

明律附例箋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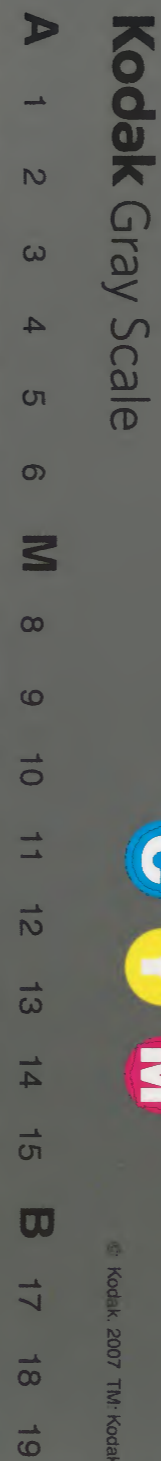
卷一

			漢書門
	二	四	
	三	五	
二	五	三	
冊	架	函	號類

庫文閣内			
二	二	漢	
九	四	書	
言	四		
	一		
一	二		
架	冊	號	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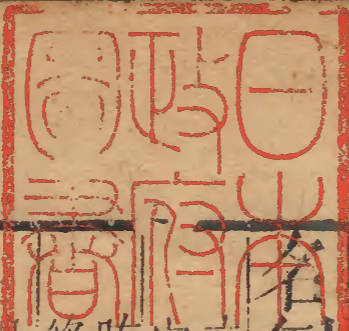
政書
二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2445	
冊數	12	(2)	
函號	296	2	



綴じ部(喉部分)の文字等が開きが不鮮明な場所あり





大明律附例卷之一

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刑部右侍郎大理卿

王樵私集

男南京禮部精膳司郎中前翰林院檢討 肯堂 集釋

律例律體例也魏文侯造法經其六曰具律漢加九
 章具律如舊曹魏改爲刑名第一晉分刑名法例
 宋齊梁後魏因之北齊合爲名例復爲刑名
 隋復爲名例至今不改○按唐律名例凡五十七
 條分六卷國朝定爲一篇初附斷獄之後洪武
 二年定實篇首蓋以此爲刑名之總例也其增
 損唐律如諸府號官稱犯父祖名而冒榮居之祖
 父母兄弟別籍異財倚親之官在父免喪生子及
 娶妾兄弟別籍異財倚親之官在父免喪生子及
 制內有府號官稱心名之條戶婚內有居父喪
 生子之條彙親心名之條戶婚內有居父喪
 娶父母之條禁嫁娶心名之條戶婚內有居父喪
 娶其父母之條禁嫁娶心名之條戶婚內有居父喪
 娶其父母之條禁嫁娶心名之條戶婚內有居父喪

埋去官無官犯非流配人有道即徒流人在道會
 救犯死罪非十惡即犯非存留養親工樂雜戶即
 二樂戶婦人犯罪老小疾彼此俱罪之威以入罪犯
 罪已發犯時未老疾彼此俱罪之威以入罪犯
 罪未發犯時未老疾彼此俱罪之威以入罪犯
 同僚犯公罪公事失共逃今作逃
 犯罪分首從共犯罪逃今作逃
 罪從重即二罪俱發以重論同罪
 相不容惡化外人有本條別有制
 罪多斷罪無正條本與車駕今有稱字
 今稱反坐罪之今稱與同罪統攝安
 為其精要大抵今冠視用諸條則皆似唐之舊而
 可與六經並行云

五刑

五刑之制已見五刑圖此所列者贖法也

笞刑五

一十 贖銅錢 六十貫
 二十 贖銅錢 一百一十貫
 三十 贖銅錢 一百八十貫

四十 贖銅錢 二百四十三貫
 五十 贖銅錢 三百一十三貫

杖刑五

六十 贖銅錢 三百六十四貫
 七十 贖銅錢 四百三十四貫
 八十 贖銅錢 五百零四貫

九十 贖銅錢 五百七十四貫
 一百 贖銅錢 六百四十四貫

笞杖共十等自笞一十贖銅錢六百文起每一
 十遞加六百文至杖一百該贖銅錢六貫

徒刑五

一年杖六十 贖銅錢 十二貫
 一年半杖七十 贖銅錢 十五貫

二年杖八十 贖銅錢 十八貫
 二年半杖九十 贖銅錢 二十一貫

三年杖一百 贖銅錢 二十四貫

徒五等自杖六十徒一年贖銅錢十一貫起每
一等過加三貫至杖一百徒三年該二十四貫

流刑三

二千里杖一百 贖銅錢三十貫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贖銅錢三十三貫

三千里杖一百 贖銅錢三十六貫

流三等自杖一百流三千里該三十六貫
至杖一百流三千里該三十六貫 一等加三貫

死刑二

絞斬 贖銅錢四十二貫

死罪不分絞斬俱贖銅錢四十二貫

國之正法笞杖決徒流配何以有此五等贖法按
律若天文生習業已成能專其事死流及徒者各

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婦人犯罪若犯徒流者決
杖一百餘罪收贖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

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 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
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議擬奏聞取自上裁盜

及傷人者亦收贖 又凡犯罪時未老疾而事發
時老疾者依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

誣輕為重者已論決全抵剩罪未論決笞杖收贖
徒流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 又論決笞杖收贖

人准鬪殺傷罪依律收贖 又論決笞杖收贖
即此贖銅錢是也 收贖者律也 有力贖罪者後開

之例也 詳見五刑贖罪等第 ○ 又按 贖罪者後開
載笞杖徒流贖銅斤數今律文更定五刑贖錢之

制我 聖祖御製序云 雜犯死罪并徒流遷徙笞
杖等刑悉照今定贖罪條例科斷是 徒流遷徙笞

即改用銅錢明矣 嗣後以老小廢疾及天文生婦
人餘罪并誣重反坐等項律該收贖者俱令納鈔

一視銅錢貫數為準 此外審有力贖罪者則運炭
運灰運磚紙料納米之類 命婦軍職正妻與例難

的決之人及婦人有力者亦鈔鈔皆各有等差其

餘審無力者乃的決做工擺站哨瞭發充儀從煎
鹽炒鐵故諸贖罪例鈔遂與律該收贖鈔貫不向
如管一十收贖鈔纔六百文若例鈔則為二百貫
其數較重又文武官犯罪該收贖者例仍擬運炭
納米等項過失殺人該收贖者例但准入分本色
二分仍追銅錢新例錢鈔共折銀兩是又不可一
槩論也

會典

贖法有二有律得收贖者有例得納贖者
律贖無敢損益而納贖之例則因時權宜
先後互異嘉靖中重修條例奏定在京則做工納
米運灰運磚運炭運石六等在汴則有力稍有力
二等輕重適中至今遵守萬曆十三年復題
申明詳見首末二卷

條例

一凡軍民諸色人役及舍餘總小旗審有力者與
文武官吏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知印承差陰陽

生醫生老人舍人不分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令
運炭運灰運磚納米納料等項贖罪若官吏人等
例該革去職役與舍餘總小旗軍民人等審無力
者笞杖罪的決徒流雜犯死罪各做工擺站哨瞭
情重者煎鹽炒鐵死罪五年流罪四年徒罪照徒
年限其在京軍丁人等無差占者與例難的決之
人笞杖亦令做工舊例無總小旗及舉人字面今
增人舊例有發充儀從追銀三
錢當一月之費今查惟王府人役應充儀從與軍
民人等無干故刪之炒鐵例係律中所載不可輕
刪而萬曆八年鐵冶郎中已革則亦各存而實
耳○前項運炭運灰等項贖罪乃不干礙行止擬
還職役肄業寧家者後項官吏人等該革職役與
舍餘總小旗軍民人等審無力者在京送工部做

工在外民發擺站軍舍餘丁發墩堡哨瞭例難的決之人即下條 皇陵戶等及 內府匠作犯例杖無力亦 令做工

一贖罪囚犯除在京已有舊例外其在外審有力稍有力二項俱照原行則例擬斷不許妄引別例致有輕重其有錢鈔不行去處若婦人審有力與命婦軍職正妻及例難的決之人贖罪應該兼收錢鈔者笞杖每一十折收銀一錢其老幼廢疾及婦人天文生餘罪收贖鈔貫者每鈔一貫折收銀一分二釐五毫結錢鈔通行去處仍照舊例收納不在此限照舊例在京在外贖罪則例詳見律首納贖例圖止引奏 准見行事例不

許及引先年別例致有輕重即罪有出入矣老幼廢疾及婦人天文生收贖鈔貫俱詳後條

一凡在京在外運炭納米贖罪等項囚犯監追兩月之上如果貧難改擬做工擺站的決等項發落若軍職監追三箇月之上及守衛上直旗軍人等納鈔贖罪監追一月之上各不完者俱先發還職著役扣俸糧月糧准抵完官其一應納紙囚犯追至三月不能完者放免此貧難乃無力錯審有力站笞杖的決軍職及守衛旗軍等既難贖職役又有俸糧月糧可扣故先還職役而徐扣其糧准抵紙既輕微追至三月不完貧難可知則直免之而已

一凡囚犯遇蒙 恩例通減二等者罪雖遇例減

等若律應仍盡本法及例該充軍為民立功調衛

等項者仍依律例一體擬斷發遣所沾減罪二等而已

矣如竊盜槍奪等項仍須刺字枉法不枉法等賊仍須入官故云仍盡本法

一問刑衙門以贓入罪若奏行時估則例該載未

盡及雖係開載而貨物不等難照原估者仍各照

時值估鈔擬斷舊例云原估粗舊今改

一在外軍衛有司但有差遣及供送人來京犯罪

審無力者笞杖的決徒罪以上遞回原籍官司各

照彼中事例發落舊例云凡州縣里甲解納鋪戶

逃走來京例應遞回似不必及今改○各照彼中事例發落謂徒流地方各照本犯原籍地方遠近

酌量擺站哨瞭之處緣係差遣供送來京難照在京事例發落故也

十

一曰謀反謂謀危社稷社稷者天下之神稷為田

正所以神地道君為神主食乃民天臣下將圖逆節神將安恃不敢指斥故曰社稷也

二曰謀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宗廟山陵

者先君之辭官闕者一人之辭唐律疏議云本條之人干紀犯順違道悖德逆莫大焉故曰大逆

三曰謀叛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唐律疏議云謀

國或欲翻城投偽或欲以地外奔如莒牟夷以牟婁來奔公山弗擾以費叛之類

四曰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

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及夫者毆及謀殺

及殺者蓋祖父母父母但謀但毆卽坐伯叔以下
須據殺訖方入惡逆若謀而未殺自當不睦之條
所以然者蓋惡逆者常赦不原不睦則會赦原宥
惡有淺深罪有輕重也殺伯叔等此殺字不分謀
殺故毆

五曰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若採
生造畜蠱毒魘魅唐律疏議云安忍殘賊
違背正道故曰不道

六曰大不敬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

盜及偽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

題錯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

堅固盜大祀神御之物等項並解見本條十惡
不必皆極典也如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
等皆罪不至死而在十惡者罪
雖原其誤不敬爲大餘者可推

七曰不孝謂告言咒罵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

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奉養有缺○

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

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八曰不睦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

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九曰不義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

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

若殺見受業師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

從吉及改嫁

十曰內亂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一曰議親謂皇家袒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總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

二曰議故謂皇家故舊之人素得侍見特蒙恩待日久者

三曰議功謂能斬將奪旗摧鋒萬里或率眾來歸寧濟一時或開拓疆宇有大勲勞銘功太常者

四曰議賢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其言行可以為法則者

五曰議能謂有大才業能整軍旅治政事為帝王之輔佐人倫之師範者

六曰議勤謂有大將吏謹守官職早夜奉公或出使遠方經涉艱難有大勤勞者

七曰議貴謂爵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者

八曰議賓謂承先代之後為國賓者

皇家親自袒免以上 太皇太后 皇太后親則自總麻以上 皇后親則自小功以上 皇太子妃之親則自大功以上 此親中之等殺也 ○爵一品最貴不論治事不治事文武職官治事者也則

自三品以上散官不治事者也則自二品以上此
議貴中之等差也○書曰虞賓在位羣后德讓微
子作賓于王家禮云天子存二代之後猶
尊賢也此等有犯必須議罰故曰議賓

應議者犯罪

凡八議者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
旨推問者開其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
聞取自上裁議者謂原其本情議其犯罪於奏本之
內開寫或親或故或功或賢或能或勤或貴或賓應
議之人所犯之事實封奏聞取旨若奉旨推問者纔
方推問取責明白招伏開具應得之罪先奏請令五
軍都督府四輔諫院刑部監察御史斷事官集議議

定奏聞至死者唯云准犯依律合死不敢正言絞斬

取自上裁○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此條專以提問

罪謂除十惡外犯一應罪名干繫國典者奏聞奏其
所犯之罪取旨取其應否勾問之旨下條職官有犯
直言請旨則明開合行提問等語特稟請以行之耳
謂應入議之人有犯罪者所司實封奏聞取旨不許
擅自勾問若奉旨免究即已矣若奉旨推問者方
許推問推問既訖亦不得遽議其罪但取責明白供
狀開具應得之罪先奏請多官會議其罪但取責明白供
賢能等狀如功則具立功來歷是也議定奏聞其罪
至死者惟云准犯依律合死不敢正言絞斬取自上
裁前後凡三奏云若入議人有犯十惡者奏請提問
依律斷決不用取旨請議奏裁之律今王府雖犯十
惡仍依應議律奏請會議查例奏裁緣宗親視諸賓
故功貴賢能勤七者尤異耳○凡應議之人問鞫不
加考訊皆據各證定罪○應議者犯罪取決於上以
定予奪不敢擅用合拿之語曰取旨下條職官則明
開提問詞語曰請旨應請旨拿問之人或應上裁之

行夜... 事不敢專擅曰奏聞其可以徑白
勾問但奏其所以區處者曰聞奏

條例

一弘治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鐘鏘奇浥奇濶節次重出領狀冒支
官糧好生不遵

祖訓就將他每祿米革去十分之二以示懲戒今後

將軍儀賓有犯都照這例行欽此

照舊例○此冒支官糧乃將軍

中尉儀賓應得祿米已支過而復具領冒支者雖將祿米革去十分之二懲戒冒支過糧仍追還官儀賓有犯參奏提問合倉庫常人盜官錢糧之數推內亦引充軍例後查郡縣王君有無見在例聞

一各處 親王妾媵許奏選一次多者止於十人

世子及 郡王額妾四人長子及各將軍額妾三

人各中尉額妾二人 世子 郡王選婚後二十

五歲嫡配無出許選妾二人以後不拘嫡庶如生

有子即止於二妾至三十歲無出方許娶足四妾

長子及將軍中尉選婚後三十歲嫡配無出許選

妾一人以後不拘嫡庶如生有子即止於一妾至

三十五歲無出長子將軍方許娶足三妾中尉娶

足二妾庶人四十以上無子許選娶一妾各 王

府仍備將妾媵姓氏來歷并入府年月造冊送部

其子女生年月日卽開註本妾項下以備名封查考如有不遵限制私合多收或年未及而預奏已生子而復娶及濫選流移過犯與本府軍校廚役之女爲妾等項撫按官將本宗叅奏分別罰治輔導等官隱匿不舉事發一體降黜舊例未詳此取准宗藩要例增改○輔導官隱匿不舉除事應奏不奏依違制

一凡 王府將軍中尉及儀賓之家用強兜攬錢糧侵欺及騙害納戶者事發叅究將應得祿糧價銀扣除完官給主事畢方許照舊開支在京勲戚有犯者亦照此行舊例止及王府并儀賓家近因在京勲戚亦有犯者故增改

○侵欺騙害爲二項如盜用所兜攬之錢糧卽是侵欺如詐得納戶財物不係批解原物卽是誣騙俱依本律經年不完引內外倉糧但有包攬誣騙充軍例先請旨提問係儀賓有犯仍查例奏請定奪

一各 王府不許擅自招集外人凌辱官府擾害百姓擅作威福打死人命受人投獻地土進送女子及強取人財物占人妻妾收留有孕婦女以致生育不明冒亂 宗支及蓄養術士招尤惹釁無故出城遊戲違者巡撫巡按等官卽時奏 聞先行追究設謀撥置之人應提問者提問應奏提者奏提不分徒流杖罪官負係文職罷黜武職降一

級調邊衛旗校舍餘人等發邊衛充軍

舊例奏提下云杖罪

以上官員奏請降調邊方近議官員不分文武罪名不言徒流似混且近例王官不准改調今酌改○凌辱官府問罵制使打死人命或威力主使或謀故鬪殺或威逼人致死投獻地土管莊人引例治罪進送女子無故出城游戲俱問違制強取人財物問搶奪恐嚇求索占人妻妾問強奪俱坐設謀撥置之人教誘犯法論以各罪其本宗另行參治

一各處 郡王并將軍中尉除機密重情或與

親王事有干涉及 郡王分封相離寫遠不在一

城居住者許令徑自差人具奏外其餘凡有奏

請務令長史司啓 王查勘參詳應該具奏然後

給批差人齎奏違者聽該衙門將齎奏人員挈送

法司照依撥置事例問發邊衛充軍奏詞仍行本

府參勘若已經奏行勘問未結或已問結又行撫

拾他事重復奏擾及誣奏勘官并以不干已事捏

奏撫按等官者通照節題事例奏 請區處奏詞

俱立案不行該府輔導等官通行參究若有坐視

刁難不與啓 王分理者巡按御史參奏罷黜其

無籍之徒誑挾各府財物來京交通歇家潛住打

點例不該行事務者緝事衙門挈送法司俱照前

例問發 重復奏擾以前係舊例誣奏勘官并以不干已事捏奏撫按官等情係續題例今改

併○機密重情或與親王事有干涉是兩項此俱不可聞之於親王者郡王分封寫遠又不及聞

之於親王者故許徑自具奏此外一應輕重事
情若不經由長史司啓王勘詳給批違例徑奏
該衙門查無長史司批文即將齋奏人員拏送法
司照依撥置問教誘人犯法或違制之罪引此例
充軍撫拾他事復奏擾問違制誣奏勘官并以
不干已事捏奏撫按等官問誣告俱坐撥置教誘
之人齋奏人除越關問違制輔導官謂長史教授
等官坐視刁難不與啓王則專指長史司無籍
之徒如與歇家指衙門使用騙分銀錢五十貫以
上依詐騙本律引指稱衙門打點不分首從例充
軍情重仍枷號以上齋奏人等
俱依越關或除或坐從重論

一凡宗室悖違

祖訓越關來京奏擾若已封者即奏請先革爲庶
人伴回其無名封及花生傳生等項徑劄順天府
遞回宗婦宗女順付公差人等伴送回府其奏詞

應行勘者行巡按衙門查勘果有迫切事情曾啓
王轉奏而輔導官刁難曾具告撫按守巡等衙
門而各衙門阻抑者罪坐刁難阻抑之人其越關
之罪題請恩宥已封者敘復爵秩若曾經過府
州縣驛遞等處需索折乾挾去馬匹鋪陳等項勘
明仍將祿米減革若非有迫切事情不曾啓王
轉奏及具告各衙門輒聽信撥置驀越赴京及犯
有別項情罪有封者不復爵秩送發閑宅拘住給
與口糧養贍其無名封及花生傳生等項著該府
收管不送閑宅致冒口糧宗婦宗女有封號者革

去封號仍罪坐夫男削奪封職奏詞一槩立案不行其同行撥置之人問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輔導等官失於防範者聽禮部年終類叅一府歲至三起以上者仍於王府降調一起二起者行巡按御史提問此條原係續題事例近因禮部題准宗藩要例改併刁難阻抑之人問事應奏不奏此項越關之罪題請恩宥則前項奏擾來京者應坐可知矣同行撥置之人或問教誘人犯法或問教唆詞訟誣告人量情引擬

職官有犯

凡京官及在外五品以上官有犯奏聞請旨不許擅問六品以下聽分巡御史按察司并分司取問明白

議擬聞奏區處

京官指四品以下至未入流者若三品以上則應議之人矣京官近若

臣外官五品以上職任已崇有犯一應公私罪名近同開具所犯事情實封參奏請旨提問不許擅自勾問不言奏覆者省文也其在外六品以下者則聽巡按御史按察司并分司取問明白議擬應得之罪聞奏區處問前言奏聞後言問奏何也曰前言未嘗提問而請旨提問故曰奏聞後言問完之後奏知而已故
○若府州縣官犯罪所轄上司不得擅自勾問止許開具所犯事由實封奏聞若許准推問依律議擬回奏候委官審實方許判決若府州縣又係親民之官犯罪除六品以下聽分巡御史按察司取問外所轄上司如府稱布政司州縣稱府之類雖係親臨與激揚風紀者不同不得擅自勾問止許開具所犯事情緣由實封奏聞若奉旨許其推問方行提審依律議擬罪名回奏仍候合于上司委
○其犯應該答決罰俸收贖紀官審實方許判決

律擬箋釋

卷一

錄者不在奏請之限

其犯應該答決如無故不朝參

照制文卷遲錯漏報府州縣正官一宗至五宗罰俸如

錢一十日之類紀錄如文武官犯公罪杖罪以上明

立文案每年一考紀錄罪名之類此等所犯既輕不

必瀆尊故可徑自提問發落御史等官不必奏聞請

旨所轄上司不必實封奏

聞故云不在奏請之限

○若所屬官被本管上司

非理凌虐亦聽開其實跡實封徑直奏陳

若所屬官

管上司非理凌辱虐害者亦許開具凌虐實跡不用

經由合于上司徑直陳訴于朝本管上司亦指布政

司府州而言

凡文職官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者杖一百

謹詳律意京官近上五品以上職尊故必請旨

以問亦必聞奏區處所以禁自專也府州縣官上

提問之所統屬若許擅拿是上得凌下矣故必奏聞

以擊審實以決雖有暴厲其怒安施笞杖等項輕

罪發落不必奏聞上司凌厲屬官許其徑自陳奏

武制上下斟酌

中懲可謂至矣

條例

一文武職官有犯眾證明白奏請提問者文職

行令住俸武職候參提明文到日住俸俱不許管

事問結之日犯該公罪准補支私罪不准補支其

有因事罰俸任內未滿陞遷者仍於新任內住支

扣補舊例文官犯職武官為事似偏又兵部題

部題准武官住俸問結有私罪不准補支之說吏

一文武職官犯該充軍為民枷號與軍民罪同者

照例擬斷應奏

請者具奏發落

照舊例○應奏請者謂京官及

在外五品以上官軍衛以功世襲官

一兩京

孝陵

長陵等陵祠祭署奉祀祀丞太常寺典簿

神樂觀

提點協律郎贊禮郎司樂等官并樂舞生及養牲

官軍有犯姦盜詐偽失誤供祀并一應賊私罪名

官及樂舞生各罷黜仍照例發落軍發原伍若計

告詞訟及因人連累并一應公錯犯該笞杖者納

鈔徒罪以上不得行止者運炭等項各還職者役

舊例軍官軍人犯罪條下有養牲官軍一條與此條情罪相同今參併○一應賊私如枉法不滿貫

與求索誑詐等賊俱引此例罷黜如枉法滿貫係奉祀等俱引下條僧道官受財枉法滿貫亦同充

軍例養牲官引軍職立功例賊該流罪引減三杖一百徒三年者納米還職仍帶俸差操例

一凡 王府文職因人連累并一應過誤律該笞

杖罪名者納鈔還職就彼奏

請發落

舊例發落以下有希

圖改調故犯徒流等罪解京奏調邊遠及犯行止為民等語今近例王官不准改調又文官犯姦賊

已有為民之例故並刪之

一各處 郡王將軍中尉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

君事有違錯與長史教授無干者不坐若有事不

與轉達出城不行勸阻長史等官叅奏提問

照舊例○

有事不與轉奏問應奏不
奏出城不勸阻問違制

一雲貴軍職及文職五品以上官并各處大小土

官犯該答杖罪名不必奏提有俸者照罪罰俸無

俸者罰米其徒流以上情重者仍舊奏提照舊例

遠情輕恐停囚待對故不拘奏聞請旨不許擅

問之律若犯徒流以上先行散拘問實參提軍職

仍論功定議五品以上文官

議擬應得罪名奏聞區處

一凡王府文武官有犯俱請旨提問若遇例

加納典膳引禮舍人等項名色候缺未經授任者

並聽經該衙門徑自提問發落遇例以後乃舊例

官有犯何舊附十應議祖父有犯除今因不

類摘併○遇例加納已授任者有犯亦參提

一內官內使小火者闖者等犯罪請旨提問與

文職運炭納米等項一例擬斷但受財枉法滿貫

不擬充軍俱奏請發落照舊例○此受財枉法

以無祿人科贓至一

百二十貫即滿貫也

一僧道官係京官具奏提問在外依律徑自提問

受財枉法滿貫亦問充軍及僧道有犯姦盜詐偽

逞私爭訟怙終故犯并一應賊私罪名有玷清規

妨碍行止者俱發還俗若犯公事失錯因人連累

及過誤致罪於行止戒規無碍者悉令運炭納米

等項各還職為僧為道照舊例○僧道犯該還俗

任法滿貫充軍者先令還俗入籍娶妻免徒定發
附近充軍若有犯別例該充軍亦做此還私爭訟
有誣告之情依誣告律如無誣情問違制情輕問
不應寄買賊賊依本律仍引寄買例枷號不知情
引不

軍官有犯

凡軍官犯罪從本管衙門開具事由申呈五軍都督

府奏聞請旨取問

凡軍官犯罪不問公私輕重先從本管衙門如都指揮使司管衙門

管千戶所之類將其所犯之事明白開具緣由申呈五軍都督府奏聞得旨方許行提奏聞者都督府具奏也五軍都督府各

有該管衙門分詳見會典 ○若六部察院按察司并分

司及有司見問公事但有干連軍官及承告軍官不

公不法等事須要密切實封奏聞不許擅自勾問

部察院國初未有都察院按察司并分司分司即各

省分巡道如山東曰濟南道曰東兗道曰海右道之

類皆國初所設特給方印與正官同提學兵備雖

領敕以非國初所設特給關防御史巡按郡縣亦

設自國初故各給方印與掌道同總督巡撫都御

史職權雖重亦止欽給關防皆後所創置也及有司

指布政司府州縣言見問公事但有干連軍官合當

提對及受告軍官不須公道不守法度等事法當問

埋者須要密切實封奏聞若有旨准令取問方可

行提不許擅自勾問問六部惟刑部得以問刑別

部安有見問公事如禮部有軍人冒 ○若奉旨推

支賞賜軍官知情叅送問罪之類是也

問除答罪收贖明白回奏杖罪以上須要論功定議

請旨區處

若奉旨推問此句承上本管及六部等衙門而言除公私管罪律該收贖者招前不

必敘功止將罪犯收贖緣由明白回奏外杖罪以上

至徒流絞斬罪各須要敘其父祖及本身功次陞襲

緣由論功定議請

旨區處議即議功也 ○其管軍衙門首領官有犯不

律例箋釋

卷

七

在此限

其管軍衙門首領官如都督府都指揮使司經歷都事指揮使司經歷千戶所吏目之類

雖職掌軍務不係有功應議之人故

有犯不在奏請之限自依文職擬斷

未奉旨之先俱照例支俸若已奉

旨推問即

行該衙門將本官俸給任支

謹詳衙門律意軍官世有勲績宜所優待故事在本

管衙門則申呈五府奏請取問事在六部等衙門

則密切實封奏聞曰密切曰實封以非本管防有

漏泄而生變也管杖收贖回奏則有殊於文官杖

罪以上論功議奏則不沒其武烈仁之至義之盡

也首領官雖在武幕實履文階贖則無例議則無

功不在軍職之限

亦其分之宜也

條例

一在京在外大小軍職問革見任帶俸差操者俱

不許管軍管事若在外犯該充軍降調者奏行與

部施行其餘照例發落

照舊例

一凡軍職并土官有犯強盜人命等項真犯死罪

者先行該管衙門拘繫備由奏提若軍職有犯別

項罪名散行拘審果有干碍然後參提若問發守

哨立功未滿再犯者徑自提問其致仕優給退職

借職篤疾殘疾者止參提不論功定議

前段係舊例若問發

守哨以後係續增參併○軍官犯罪散拘在官問

理必有干礙然後參提惟真犯死罪先行本管衙

門拘繫一面奏提若發守哨立功未滿者是已經

參提之人充軍為民者是已經革職之人若別有

罪犯俱不必奏請論

功徑自提問發落

一軍職被告若不奉養繼祖母繼母及毆本宗大

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并毆傷外祖父母及妻之父母者俱要行勘明白方許論罪 照舊例

一軍職強盜自首免罪及犯該充軍遇蒙 恩宥

者俱不得復還原職發本衛所隨舍餘食糧差操

仍候身故之日保送應襲之人赴部襲替 照舊例

未發自首及係初犯方准免罪引此差操之例

一南京 皇城守衛官軍點閘不到者照奉

英宗皇帝聖旨先行提問按季類奏 照舊例

一護衛儀衛司軍職有犯私罪杖罪以上者奏行

兵部上 請改調若犯答罪與一應公罪俱照艾

職罰贖管事 舊例云若犯因公答杖近議公罪不止于杖酌改

文武官犯公罪

凡內外大小軍民衙門官吏犯公罪該答者官收贖

吏每季類決不必附過杖罪以上明立文案每年一

考紀錄罪名九年一次通考所犯次數重輕以憑黜

陟 前職官軍官有犯二條論取問之事此條與下條

則取問之後擬罪發落之事但就其所犯分公私

言之先後實相承也公罪謂因公事而得罪不係私

已者如失出入人罪耽悞公事含糊行移等項一應

犯該公罪該答者官照等收贖銅錢吏典候季終通

類決責各還職役不必附寫其過其本條應附過者

各照本條所謂本條別有罪名也杖罪以上如奏事

錯誤有害於事杖六十耽悞公事杖八十之類官雖

收贖吏雖決罰仍明白開寫立成文案候年終在內

部紀錄所犯過名於籍候至九年三考已滿則通前
考其所犯凡若干次并著其罪之輕重申達吏兵二
部以憑黜陟吏典
亦備銓選降敘

舊例職官九年通考如繁而稱職私笞公杖陞一
等其紀錄徒流一次本等用二次降一等三次降
二等四次降三等五次以上雜職內用其繁而平
常與簡而稱職者私笞公杖本等用若紀錄徒流
一次降一等二次降二等三次降三等四次以上
雜職內用其簡而平常者私笞公杖降一等紀錄
徒流一次降二等二次降三等三次以上點降
若考不稱職者其紀錄徒流罪俱於雜職內用
此條與下條係國初之法見行事例見前五刑
職官軍官條及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條下

文武官犯私罪

凡文官犯私罪笞四十以下附過還職五十解見任
別敘杖六十降一等七十降二等八十降三等九十

降四等俱解見任流官於雜職內敘用雜職於邊遠

敘用杖一百者罷職不敘私罪謂罪由已造不因公
得縱因公事而意出已私

亦是也流官謂正務親民之官如內而六部都通大
等外而布按二司府州縣之類雜職乃閒散不親民
之官如大而鹽運司行太僕寺提舉司及小而倉場
庫務之類皆以有品級者言謂各衙門官犯私罪者
笞四十以下不得收贖今亦收贖問罪之外附過還
職笞五十者決訖今亦收贖解去見任送吏部依原
官流品改調別處敘用杖六十降一等七十降二等
八十降三等九十降四等各解見任送吏部查照降
等原係流官者於雜職內用原係雜職者於邊遠地方
雜職用至杖一百者則不論流官雜職俱罷職不敘
其過既大其人不可用矣
○若軍官有犯私罪該笞者附過收贖
杖罪解見任降等敘用該罷職不敘者降充總旗該
徒流者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若建立事功不

律例

次擢用軍官犯私罪該答五等者附過收贖還職杖

用如指揮使降同知同知降僉事之類律該罷職不

敘者如飛報軍情隱匿不速奏聞之類百戶以上皆

降充總旗該徒流罪者各決杖一百徒罪俱發二千

里衛分流罪照所犯地里遠近衛分各充軍若於降

敘充軍處所有能建立事功以補前愆者不次擢用

此又使功不如使過之意也事功謂有斬敵擒友等

功如私賣官馬擅調軍馬之類則依本條不得降充總

旗而直擬○若未入流品官及吏典有犯私罪答四

十者附過各還職役五十罷見役別敘杖罪並罷職

役不敘若未入流品文官及內外軍民衙門吏典有

犯私罪該答四十者附過在籍官還職吏復

役答五十者官解任別敘吏解見役改撥杖六十以

上宮罷職吏能役並不得敘用蓋無級可降故也答

四十下無以下二字則答三十以下不附過可知

蓋赦小過之意今釋者曾以下二字恐非律意

按文官私罪答以上軍官杖以上律本府決今例

官吏一應公私雜犯准徒以下罪名俱聽軍炭納

米等項贖罪或請軍官自杖六十至九十者皆解

降杖一百者則充總旗此牽合於文官罷職不敘

一語不知軍官所犯答杖各通五等而言若以為

私罪凡杖一百皆降充總旗則如飛報軍情申索

軍需之類何以云杖一百又云罷職哉元官犯差

除托故不行避難在逃近侍漏泄服舍違式賜百

官衣物詐喪不丁憂姦所部妻女俱云罷職不敘

其餘私罪杖一百律則不言謂何正以明軍官非

此類不在降充總旗之限或又謂官犯竊盜及姦

律不言罷職不敘則軍官至杖一百不降充耶然

條例

一文職官吏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義官知印承
差陰陽生醫生但有職役者犯賊犯姦并一應行

止有虧俱發為民

照舊例○凡除因人連累致罪及一應過誤之外私罪于職行

止者多而犯姦受賊為尤甚本律杖一百者方罷職不敘如枉法賊不滿十五貫以下不枉法賊不滿四十貫以下皆不至杖一百宿娼止杖六十然皆當罷職為民比此律為加嚴矣

一文武官吏人等犯罪例該革去職役遇革者取

問明白罪雖宥免仍革去職役各查發當差照舊例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凡應入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其所犯及

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應議之人又得推及

其父祖以下恩之至也其餘勳屬僕側倚勢害民受

犯官府則加常人罪一等義之盡也祖父母也父母也妻也子孫也與應議者本身同若犯罪亦實封奏

問取旨許推問亦開其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一如應議之例

○若皇親國戚及功臣之外祖

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壻兄弟之子若四品

五品官之父母妻及應合襲蔭子孫犯罪從有司依

律追問議擬奏聞取自上裁皇親者即 皇家袒免 皇親以上親 皇太后皇后小功以上親 太皇太后總

麻功以上親 皇太后皇后小功以上親 太皇太后總 大功臣以上親 國戚如親王妃駙馬等家與國為親戚

者功為尤重故又得推及其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 與弟姊妹女壻兄弟之子有犯而從有司依律追問

以正法也仍議擬奏聞取自上裁以廣恩也若四品 五品官之父母妻及應合襲蔭子孫犯罪亦同上例 此又上之恩意所以為盡也四品五品議貴之所不

及也父母妻得指及焉子孫惟
應合襲廢者則餘不得及矣
○其犯十惡反逆緣

坐及姦盜殺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
盜殺人受財枉法等項情犯深重應議者祖父母之
類許徑自參提動戚外祖父母之類許徑自斷決不
用取旨奏裁之律反逆緣坐
○其餘親屬奴僕管莊
佃甲倚勢虐害良民凌犯官府者加常人罪一等止
坐犯人不在上請之律其餘親屬謂皇親國戚及功

臣之房族兄弟伯叔母舅母姨夫姑夫妻兄弟兩姨
夫外甥妻姪之類及家人伴當管莊佃甲倚仗威勢
虐害良民凌犯官府者事發不須奏聞比常人加罪
一等科斷止坐犯人本身
若應議者祖父母母父母妻
子孫而外及皇親國戚功

臣之家自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婿
弟之子孫而外皆為其餘親屬與其奴僕管莊佃
人等若有倚勢虐害良民凌犯官府者事發聽所在
官司徑自提問於本罪上加常人一等科斷其別犯
則仍依常律此止坐正
○若各衙門追問之際占恡
犯本身不在上請之限
不發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謂有人於本

管衙門告發差人勾問其皇親國戚及功臣占恡不
發出官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
若各衙門
前項應提人犯勳戚之家占恡不發出官推問
者聽具占恡情由奏處此區處即區處勳戚

條例
一凡先係應議以後革爵者之子孫犯罪徑自提
問發落
照舊例

律例箋釋

卷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凡 王妃父母及儀賓俱請 旨提問其儀賓

犯該充軍如郡縣主君鄉君見在止革去冠帶為

民照罪納贖免其發遣已故者照例發遣仍各奏

請 舊例儀賓犯該充軍奏 請定奪及查嘉靖四十年二月內有會稽王府儀賓張雲鶴犯該充軍

郡君見在本部題奉 欽依為民今參改

一文職本身并同祖親枝有女為 王妃男為郡

縣主儀賓俱各見在不許陞除京職其不係同祖

與夫人以下之親及為郡縣鄉君儀賓之家并雖

係同祖而妃與儀賓郡縣主已故者行京官或原

籍官司保勘是實一體陞除若保勘隱情以存作

以有作無扶同申結者正犯問發邊衛充軍保

勘之人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屬軍衛者發邊衛

充軍 照舊例○正犯即文職本身保勘隱情有賊依枉法正犯問行求無賊問違制

一凡 王府旗軍舍餘匠校人等犯該笞杖者納

鈔及徒罪以上無力者在京俱做工在外俱發將

軍中尉儀賓府充當儀從 照舊例

一凡 王府人役犯罪巡撫巡按都布按三司官

徑自提問衛所府州縣俱要行文長史司及教授

提人會官約問 王府各官不許占愆不發若犯

該姦盜詐偽及搶奪鬪毆人命等項重情事須急

捕者所在官司捉拿監候然後移文會問 照舊例

一 王府選婚若先通媒合納賄營求及扶同保

勘婚配不當者經該官吏媒合人等通坐以枉法

罪名營求撥置之人間發邊衛充軍 照舊例 ○軍

賄問行求無用賄問屬託事已施行若無賄問營求而王府用強娶配照上條追究設謀撥置之人男女之家不坐若官吏受財賄少引行止例賊至滿貫引充軍例

一 凡 王府人役假借威勢侵占民田攘奪財物

致傷人命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發邊衛充

軍 照舊例 ○王府人役若犯各事依 皇親奴僕

管莊佃甲倚勢虐害良民加常犯某罪一等真犯死罪如因占田奪財謀殺殺人或搶奪傷人威力拷打致死之類

一 成化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管莊佃僕人等占守水陸關隘抽分

指取財物挾制把持害人的都發邊衛永遠充軍

欽此 照舊例 ○抽分指取問 豪強求索恐嚇等律

一 各 王府違例收受子粒并爭訟地土等事與

軍民相干者聽各衙門從公理斷長史司不許濫

受詞訟及將干對之人占恡不發 照舊例

一 王府祿米若本府官員內使旗校管莊人等

干預撥置折收銀兩多收米麥索要財物及邀截

納戶用強兌支并擅自差人下府州縣催徵騷擾

者旗校人等杖罪以上發邊衛充軍官負內使監
候奏請發落若輔導官及布按兩司守巡官縱
容不舉并府州縣官聽從差來人役徵擾者俱叅

問奏請輔導官仍於王府與布按等官各降

調舊例末句但云奏請降調今王官不准改調

於祿親王府倉上納聽支按季支用鎮國將軍以

布按二司各委府縣正佐官公同長史等官監督

收受如內使人等仍前干預需索刁蹬者糾舉究

治十七年奏准親王原有額設官贊者聽兩

司官督同長史司并該倉官贊兩平收受

以下無官贊者發附近有司官倉另販收貯聽各

府差人關領若原屬本城大府收者仍舊收支自

後不許奏討本府自收及違例折銀并分外生事

索要報數出串等項及擅差人到州縣催徵其轉

導官守巡官不行糾察及州縣官聽從者一體

調若此條則弘治十三年所奏准也于預撥置

問違制折收銀兩多收米麥計所多收之價為賦

屬官者問常人盜未屬官者問豪強求索邀截納

戶用強允支亦同擅自差人下府州縣催徵騷擾

與輔導守巡官縱容府州縣聽從者俱問違制

一弘治十一年十一月內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今後各王府軍校逃回在京潛住的

着錦衣衛五城兵馬各照地方嚴加訪察務要得

獲都牢固押發極邊衛分充軍窩藏及兩隣不首
事發一體發遣充軍欽此照舊例○校尉有犯准
藏者問知情藏匿一
體充軍亦發極邊

許隣里火甲諸人首告所在官司即便緝拿問罪
枷號三箇月改調極邊煙瘴衛分永遠充軍若影
射藏匿及占愆不發者就將輔導官叅究隣里火
甲知而不首者各治以罪照舊例○先犯撥置已
者引此例如逃回未曾撥置引問發充軍人犯逃
回例影射藏匿問知人犯罪而藏匿在家隣里火
甲知而不首問
知罪人不捕律

一投充 王府及鎮守總兵兩京內臣功臣戚里
勢豪之家作為家人伴當等項名色事干嚇騙財
物撥置打死人命強占田地等項情重者除真犯
死罪外其餘俱問發邊衛充軍各該勢豪之家容

留及占愆不發者叅究治罪照舊例○此等家人
有功臣奴僕管莊佃甲倚勢害良民加常人恐嚇
教誘威力強占之罪一等容留占愆除違制依知
情藏匿罪人減
犯人罪一等

軍人犯罪免徒流

凡軍官軍人犯罪律該徒流者各決杖一百徒五等
皆發二千里內衛分充軍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發
各衛充軍該發邊遠充軍者依律發遣並免刺字文武
官犯私罪條已有軍官犯徒流之法矣此因論軍人
之犯而復言之耳軍官軍人已隸戎籍難再徒流故
犯罪律該徒流者五徒三流各決杖一百徒五等皆
發二千里內衛分充軍以當徒流三等各照依原流
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以當流若律原該發邊遠充
軍者依律發遣若犯一應監守常人盜及竊盜掏摸

行例等項不拘徒流杖
搶奪等項不拘徒流杖
罪並免刺字不充營跡

○若軍下軍吏及校尉犯罪

俱准軍人擬斷亦免徒流刺字軍丁謂軍官軍人餘

丁軍吏謂入伍請糧軍人能識字選充軍吏者犯罪

與軍人同若係各處吏員發充請俸司吏者與府州

縣司吏一體科斷若軍官軍人餘丁即舍餘軍餘及

者與大親軍需儀衛司校尉其犯該徒流罪各俱准

軍人一體擬斷發遣亦免刺字若係各處吏員發充

請俸司吏者與府州縣司吏一體科罪不與上項軍

吏同也將軍力士有犯亦准軍人擬斷公侯家人

亦不刺字

條例

一軍職有犯監守常人盜受財枉法滿貫律該斬

絞罪者俱發邊方立功五年滿日還職仍於原衛

所帶俸差操若監守常人盜枉法不滿貫與赫許

求索科斂誑騙等項計賊滿貫問該流罪減至杖

一百徒三年者俱運炭納米等項完日還職帶俸

差操其減至杖九十徒二年半以下與別項罪犯

俱照常發落原係管事者照舊管事原係帶俸者

照舊帶俸若犯前項流罪遇例通減二等至杖九

十徒二年半者仍帶俸差操

舊例求索上無嚇詐

二字今增入又舊例有犯該竊盜至隨任止一段

今摘出即見後條○監守盜滿四十貫斬銀止五

錢常人盜與枉法賊滿八十貫絞銀止一兩俱雜

犯引此例立功軍官旗軍但有監追入官還官

給主贓物直銀十兩以下半年之上不能完納者
有例在給沒贓物條漕運把總指揮千戶等
官科索運軍扣除行月糧有例在戶律轉解官物
條各處官軍頭目人等關出糧料布花等
物扣減入已有例在戶律守掌在官財物條漕
運船隻附搭客商勢要貨物把總等官降級例在
兵律乘官畜產申船附私物條各沿邊沿海地
方各鎮守總副叅遊守備都司衛所官科欵扣減
者有例在刑律在官
求索借貸人財物條

一軍職犯該竊盜掏摸盜官畜產白晝搶奪并縱
容抑勒女及妻妾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或典與
人及姦內外有服親屬同僚部軍妻女一應行止
有虧敗倫傷化者俱問革職本衛所舍餘食糧差
操舊例竊盜一段原屬前條其縱容一段原屬被
告不奉養條內備出與刑律軍職犯姦條改併

○姦內外有服親屬如強姦未成及和刃姦總麻
以上親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
仍引犯姦條內親屬相
姦邊衛附近充軍例

一軍職宿娼及和娶樂人爲妻妾與盜娶有夫之

妻者俱問調別衛帶俸差操照舊例○盜娶有夫
之妻如逐婿嫁女背

夫在逃及夫在外不告官夫犯罪逃走若知情娶
爲妻妾俱查本律擬罪不知情問不應不引此例

一在京五軍都督府選差官舍押解充軍犯人若

受財賣放犯該枉法絞罪者官發立功滿日還職

調外衛帶俸差操徒罪以下照徒年限立功滿日

還職帶俸差操舍人抵充軍役候拿獲替放中間

有犯姦淫囚犯婦女者官發守哨滿日革職隨本

衛所舍餘食糧差操舍人枷號三箇月發遣若酷

害軍犯搜檢財物縱不脫放各問罪官調外衛舍

人發外衛充軍其該府原選差掌印首領官吏叅

究治罪舊例內為民二字應改又徒有五等俱發

情有輕重搜檢賊有多寡難以一槩充軍立功也

今刪改○官舍受財賣放俱依押解人受財故縱

計賊以枉法論官引上條軍職有犯枉法滿貫立

功例及此選差本例調外衛帶俸差操不許管軍

管事舍人不分賣放姦淫俱發充軍無賊縱放問

押解人故縱本律未斷之間挈獲犯人官舍止照

賣放姦淫酷害搜檢本罪立功守哨滿日踈放其

船害問凌虐罪囚搜檢官問監臨舍人問豪強求

索之律

一武職有犯容止僧尼在家與人姦宿者公侯伯

問擬任俸戴平頭巾閒任都督都指揮指揮千百

戶鎮撫任俸閒任若有犯挾妓飲酒者公侯伯罰

俸一年不許侍衛管軍管事都督以下革去見任

管事帶俸差操原係帶俸者常川帶俸舊例都督

去見任管事六字今改增○僧尼有犯加凡

姦罪二等都督以下依容止姦律引此例

一上班京操及運糧官負旗軍人等犯該人命強

盜等項重罪者官拘繫奏提旗軍人等就便提問

外其餘一切小事候下班回還交糧畢日官叅奏

與旗軍人等各提問照舊例

官遇例納粟補官者俱照見任軍職立功等項事
例施行若由白衣納粟授職者止照常例運炭納
米等項發落其犯姦盜詐偽說事過錢誑騙財物
行止有虧者俱問罪革職照舊例○納粟軍職與
同故有奏請與經自提問立功及照常發落之別
若犯姦盜等項行止有虧俱問罪革職世職食糧
差操白衣為民

一凡由將軍歷陞千百戶犯該徒罪以上行止有
虧者革去見任冠帶閒住照舊例○凡大漢將軍
侍衛三年給冠帶又歷
五年授試百戶又歷五年奏請實授若犯
行止有虧徒罪以上乃引此例答杖不引

一凡各衛所舍人舍餘總小旗犯該答杖罪名有
力運炭納米等項外或令納鈔無力的決其換備
舍餘勇士人等犯前罪者有力俱令納鈔若無力

納鈔亦的決發落前項係舊例其操備以下
一段係續增例今參併

一舍餘軍民人等遇例納授都指揮等官犯罪徑
自提問干礙行止革去冠帶照舊例

一錦衣衛總小旗并將軍校尉犯該一應姦盜搶
奪誑騙恐嚇求索枉法不枉法等項罪名但係行
止有虧者俱各調衛總小旗仍充原役將軍校尉
各充軍其戶內人丁有犯不在此例此條係舊例
惟未云戶內

人丁係弘治十七年正月續增例今增改○此條
有犯各依本律若犯姦總麻以親仍引親屬相
律例後釋

女效條例發
附近充軍

一凡錦衣衛旗校軍士在逃一年之內者聽其首
告初犯復役再犯調衛充軍其有侵欺拐騙及為
事避難等弊各從重科斷若一年之內曾經造冊
清勾者不准首補另勾戶丁補役照舊例○除京
衛軍人在逃依
違制
越關

皇陵戶

皇陵衛軍旗手衛軍與守衛上直操備官旗舍餘將
軍校尉勇士力士運糧駕送黃馬快船官旗犯笞

杖罪俱令納鈔照舊例

一養象軍奴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徒流罪決
杖一百俱住支月糧各照年限常川養象滿日仍
舊食糧養象笞杖的決照舊例

一沿邊沿海旗軍舍餘犯該監守常人盜竊盜擄
摸搶奪至徒罪以上者俱送總兵官處查撥缺人
墩臺守哨年限滿日踈放若總兵官截殺等項不
在就行本處巡撫巡按或分巡官一體查撥仍行
總兵官處知會其別項徒罪以上者有力納米等
項無力巡哨照舊例○犯該監守常人盜等縱有
哨滿日旗軍着

伍舍餘
寧家

一凡軍職犯該立功如有力者許納米每年一十石邊方准折雜糧一十五石完日免立功發回原衛所開住待年限滿日方許帶俸 照舊例

一凡應解軍丁除真犯死罪外若犯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至徒罪以上者牢固釘解該衛收伍轉發守哨年限滿日着役其犯別項徒罪以上

俱止杖一百解發著役

照舊例○謂輪該解衛備伍者有犯俱解發該衛照

所犯徒年限發彼缺人墩臺守哨日着役犯別項徒流不發守哨

凡一人犯罪應減者若為從減謂共犯罪以造意者

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自首減謂犯法知人欲告而自首者聽減二等故失減謂吏典故出人罪放而還獲

止減一等首領官不知情以失論失出減五等比吏典又減一等通減七等公罪遞減之類謂同僚犯公

罪失於入者吏典減三等若未決放又減一等通減四等首領官減五等佐貳官減六等長官減七等之

類並得累減如此之類並得累減科罪 一人字直貫到並得累減

方止累減者已減而復減之謂如竊盜為從該減一等若知人欲告而自首則又減二等通減三等失入人罪該減三等若未決則又減一等通減四等皆是累減律註自明然一人得累減不得累犯如強竊盜

再犯不准首竊盜三犯者絞已徒流而又犯者仍科後犯之罪此律所以爲仁義並用之書歟

以理去官

凡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與見任同謂不因犯罪

而解任者若沙汰冗員裁革衙門之類雖爲事解任

降等不追誥命者並與見任同封贈官與正官同其

婦人犯夫及義絕者得與其子之官品同謂婦人雖

與夫家義絕及夫在被出其子有官者得與子之官

品同爲母子無絕道故也犯罪者並依職官犯罪律

擬斷以理去官謂不因犯罪而解任者也任滿如一

考二考三考俸滿任支不管事者得代是舊官

已與新官交代而去者改除謂奉旨改調別衙門尚

未補官或已補而未赴任者致任是以老疾休致者

若沙汰冗員裁革衙門之類亦是改除一項及爲事

身任爲事降級如考察論劾調用之類不至追奪本

與在職管事者同也同者謂事體相同不主服色器

用言餘條言同者準此封贈之官雖因子若孫而推

及非正官也然已給誥敕即與正官同其婦人當

夫在時有犯離異及犯七出與夫家義絕者義雖絕

於其夫恩不絕於其子猶得與其子之官品同凡此

之類有犯罪者並依職官之法當知封贈雖同正官致

聞奏區處一如職官之法當知封贈雖同正官致

任雖同見任若犯贓罪照無祿人科斷其封贈官子

無官犯罪

凡無官犯罪有官事發公罪亦得收贖紀錄無官犯

事發公罪亦得收贖紀錄蓋有官犯公罪答收贖杖

以上論決紀錄今以其犯時無官故不論決雖杖以

上亦得收贖紀錄與有官犯罪卑官犯罪遷官事

者有間矣玩亦得二字可見

發在任犯罪去任事發犯公罪答以下勿論杖以上
紀錄通考為事黜革答杖以上皆勿論若事干埋沒
錢糧遺失官物罪雖紀錄勿論事須追究明白但犯
一應私罪並論如律遷官者謂改除及差委權攝隣

近官司得代去任者謂考滿丁憂致仕之類其吏典

有犯公私罪名亦依上擬斷是遷官不專陞職去任不

註又本文自有為事黜降之文故知去任不是黜革
也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將其所犯應得罪
答勿論杖以上亦不行提論斷止將其所犯應得罪
名申報吏部紀錄蓋以其遷官去任且係公罪故不
提問也有官犯罪為事黜革事發犯公罪者答杖以
上俱勿論蓋所犯公罪為官而得也官已黜革更何
論哉若所犯罪事干埋沒錢糧遺失官物則不問遷官
去任黜革其罪雖紀錄或勿論而在官錢糧等物須

要追究明白並應查提到官究問下落追收錢糧官
物遷官若在官時但犯一應答杖以上私罪今雖遷
官去任黜革並論如見任文武官犯私罪之律其附
過別敘降等罷職充軍各從本法難同紀錄勿論之
犯公罪亦照上職官紀錄勿論私罪照常發落
無官犯罪有官事發公罪亦得收贖紀錄但言公
罪不言答杖徒流以見皆當追論如律也甲官犯罪
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事發此四句為一項論
事黜革此一句為一項上一項則答杖以上皆勿論
杖以上紀錄通考下一項則答杖以上皆勿論也
若事干埋沒錢糧以下六句則總承二項而言於
或謂入品有犯私杖八十至陞六品時事發當於
六品上降三等今例考察降調官負只依原職上
降級敘用遷官不預焉則此亦然今私杖亦無復
解降者但照例行而已或以吏典依上擬斷通承
二節然吏犯公罪決罰不收贖也依上擬斷通承
官受枉法贓入十貫有官事發以有祿人論否答
曰犯時無祿難同有祿人滿貫坐絞自依無祿人

科

大明令 凡在官受贓去官事發前任受贓改除事發並依見任追斷

條例

一舍人舍餘無官犯罪有官事發若犯該雜犯死罪運炭納米等項完日還職仍發原衛所帶俸差操若犯該流罪減至杖一百徒三年者俱令運炭納米等項還職原管事者照舊管事原帶俸者照舊帶俸其犯該竊盜掏摸盜官畜產白晝搶奪及一應姦罪行止有虧敗倫傷化者俱問革隨本律

所舍餘食糧差左操

舍餘安得有官此指應襲死而次子或次房弟姪襲替繼絕者

也言

除名

凡職官犯罪罷職不敘追奪除名者官爵皆除僧道犯罪曾經決罰者並令還俗軍民匠竈各從本色發

還原籍當差

文武職官犯罪律該罷職不敘及犯贓者出身以來官階勳爵皆從革除僧道犯一應罪名

曾經官府決罰者不得仍為僧道並令還俗其追奪除名之官還俗之僧道並須招出原籍或軍或民或匠或竈籍貫各依本等名色發回原籍當其本等之差若職官止是罷職不敘而不該追奪除名如軍職犯在法贓免其追奪之類則其官名猶存與僧道例不該還俗者不在當差之限或謂職官專指文職引職官有犯為證若然則賭博條去職官加一等亦

律

卷一

三

但謂文職已乎且隱蔽差役功臣
其受財枉法亦不禡爵可乎
決罰者並令還俗今例若犯公事失錯因人連累及
過誤致罪於行止戒規無碍者悉令運炭納米等項
各還職爲
僧爲道

流囚家屬

凡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遷徙安置
人家口亦准此若流徒人身死家口雖經附籍願還
鄉者放還其謀反逆叛及造畜蠱毒若採生折割人
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家口不在聽還之律凡犯

者俱令其妻妾從之妻妾非應流之人欲其有家而
安之也父祖子孫非應隨家屬而自願隨者聽之順
其就養之情也遷徙安置解見互刑圖如說事過錢
者罪止杖一百遷徙交結近侍者妻子流二千里安

置之類此等之人其應隨願隨之家屬亦得隨去
曰準此若流徙安置置人身死家口雖在配所已經
籍願還鄉者所在官司准與削籍給引照回原籍當
差此爲尋常流徙安置之人言之也其中若謀反逆
叛之父母祖孫兄弟造畜蠱毒者之妻子及同居家
口皆應流二千里安置採生折割人殺一家非死罪
三人及支解人者之妻子應流二千里此等流囚係
常赦所不原之數雖會赦猶流者也即使正犯身死
不得如前項不應流家口可還原籍故不在聽還之
律此條家屬分二項一項是流囚家屬罪止本身
其家屬原不應流故欲隨者聽願還者放一項是死
囚緣坐家屬本身應死家屬應流故不在聽還之律
亦引以規免而特分別言之其云會赦猶流者猶云
而赦不宥云爾釋者乃謂反逆等犯遇赦特免猶流
屬籍緣坐流徙之人又死則凡附籍家口雖決其
與連坐之數者並不在聽還之律皆非律意

常赦所不原

凡犯十惡殺人盜係官財物及強盜竊盜放火發塚受枉法不在法贓詐偽犯姦畧人畧賣和誘人口若姦黨及讒言左使殺人故出入人罪若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事過錢之類一應真犯雖會赦並不原宥謂故意犯事得罪者雖會赦皆不免罪其過誤犯罪謂過失殺傷人失火及誤毀遺失官物之類及因人連累致罪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人犯罪失覺察關防鈴束及干連聽使之類若官吏有犯公罪謂官吏人等因公事得罪及失出入人罪若文書遲錯之類並從赦宥謂會赦皆得免罪其赦書

臨時定罪名特免謂赦書不言常赦所不原臨時定立罪名寬宥者特從赦原及減降從輕者謂降死從流流從徒徒從杖之類不在此限謂皆不在常赦所不原之限凡犯十惡殺人監守常人盜及強竊盜放畧賣和誘人口若姦黨讒言左使殺人故出入人罪若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事過錢之類一應真犯出於有心即康誥所稱非皆乃惟終自作不與者雖會赦並不原宥此知情故縱至說事過錢之類皆謂知情故縱十惡殺人等犯說事過錢亦謂為常赦不原者說事過錢不然正犯不在常赦不原之數而因之致罪者反不赦原無是理也觀後因人連累註中有藏匿引送之文大意可見舊註欠明故詳之其過失誤犯及因人連累致罪若官吏公事失錯一應罪名出於不幸即康誥所稱非終乃惟皆適爾者並得從赦原之法虞書亦云管災肆赦枯終賊刑正此謂也若赦書臨出之時朝廷特恩定其合赦

律例彙釋

卷一

三七

罪名或全宥或犯死罪免死充軍或流減徒徒減杖
之類則係臨時之制定奪不在常赦不原之限此謂
律本不原以赦原之若係干錢糧婚姻田土事須
追究雖已經赦必合改正徵收者亦須首告改正徵
收不首告者坐以不應杖罪餘勿論今問刑者不
論所犯事情槩以革後不行首正科之亦過矣
大明令 凡以赦前事告言人罪者以其罪罪之若
係干錢糧婚姻田土事須追究雖已經赦必合改
正徵收者不拘此例

徒流人在道會赦

凡徒流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放謂
如流三千里日行三十里合該六十日程若未滿六
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從赦放若從起程日總
計行過路程有違限者不在赦限有故者不用此律
有故謂如沿路患病或阻風被盜有所在官司保物
文憑者皆聽除去事故日數不入程限故云不用此
律若曾在逃雖在程限內亦不放免其逃者身死所

隨家口願還者聽遷徙安置人准此
不得以赦免故有聞赦而在途遷延者則計其行程
過限非有故者亦不得以赦放如流三千里日行五
十里合該六十日到從起程日為始六十日內遇赦
者並從赦放若六十日外遇赦者雖未到配所不得
放免如六十日內或患病或行船阻風或被強竊盜
侵害曾於所官司告勘有文憑可照者雖六十日
外未到遇赦亦得免罪不以計程過限論也若徒流
人已解而於中途在逃雖在六十日內遇赦亦不得
免若在逃者已死其所隨家口願還者不論程限內
外皆許於在逃處所官司首告給引照遷蓋流囚在

律列箋釋
卷一

配所身死家口願還者放還法也其在逃所身死本
不在放還之限但以其遇赦故願還者亦聽放還耳
遷徙安置人在道 ○其徒流遷徙安置人已至配所
會赦一與此同
及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
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並不在赦放之限其徒流
置之人已至配所隸籍已成及犯謀反逆叛緣坐應
流若造畜蠱毒等會赦猶流者情犯至重雖在限內
遇赦並不在赦免之限會赦猶流蓋指家屬疏議謂
特恩免死而流者非是謀反逆叛祇言緣坐應流而
不言會赦猶流造畜蠱毒等祇言會
赦猶流而不言緣坐應流蓋互文也

犯罪存留養親

凡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者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
侍家無以次成丁者開具所犯罪名奏聞取自上裁

若犯徒流者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存留養親死罪非
常赦所
不原如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親屬一人絞罪聚至
十人打奪為首斬罪之類老即大明令所稱八十
以上者疾兼廢篤父祖老疾所依者子孫今既犯罪
當刑別無次丁可倚故死罪奏請徒流收贖存留養
親無非教天下以孝也此律不行久矣老幼廢疾收
贖優恤其身此條優恤其親彼此相權親重身輕今
反行彼而不行此非律意也○按大明令亦云凡
犯徒流之罪有祖父母父母年及八十以上別無以
次侍丁者依例斷決
留養今審無力當然

匠樂戶及婦人犯罪

此工匠樂戶天文生
婦人斷罪之通例也

凡工匠樂戶犯流罪者三流並決杖一百留住拘役
四年工匠者工部所隸之匠樂戶教坊司樂人也二
者隸籍在官有碍發遣故除犯謀反逆叛緣坐
應流及造畜蠱毒採生折割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
猶流及犯竊盜者各依律施行外其餘事情三流並
律列箋釋

決杖一百准徒四年工匠於原做工處樂戶於原習業處任支月糧常川拘役不在上班下班之例四年滿日仍從本役照舊該班其不言犯徒者決訖所犯杖數照徒年限拘役如犯盜則發煎鹽炒鐵之類蓋舉其重者則○若欽天監天文生習業已成能專其足以見義矣

事犯流及徒者各決杖一百餘罪收贖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及造畜蟲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及犯竊盜者不在留住之限餘罪收贖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者決杖一百贖銅錢三十貫杖一百徒三年者決杖一百贖銅錢一十八貫之類餘條准此欽天監天文生職專測驗推步既禁私習三流五徒之罪則各決杖一百餘罪依律收贖如杖一百流三千里全贖銅錢三十六貫除決杖一百准

訖六貫該贖銅錢三十貫又如杖一百徒三年全贖銅錢二十四貫除決杖一百准訖六貫該贖銅錢一十八貫所剩折杖不同

其婦人犯罪應決杖者姦罪去衣受刑餘罪單衣決罰皆免刺字若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婦人不任徒役之事故婦人犯徒去衣其餘俱單衣的決不言笞亦舉重也其一應竊盜掏摸槍奪並免刺字舊註免刺兼工樂天文生婦人言今詳上下文勢似專指婦人勿泥皆字蓋今例民匠樂戶天文生犯盜皆刺字充警矣凡律言杖一百餘罪收贖者雖罪該杖六十徒一年亦決杖一百律所謂應加杖者是也皆先依本律議其所犯徒流之罪以誥減之至發落處其係天文生某係婦人依律決杖一百餘罪收贖所決之杖並須一百庶包五徒之數今或先引收贖之律却以誥減九十誤矣又收贖餘罪皆於誥減實徒應該全贖鈔法除去六貫以抵決杖一百之數與誣告剽杖照杖數收贖不同蓋收贖餘徒者決杖贖徒收贖剽杖者折徒贖杖其律列後釋

輕重固有間矣。據逼勒休棄律云買休人及婦人各杖六十徒一年。若婦人止於決杖上減等而餘罪仍贖鈔六貫則較之買休人為獨重矣。今遇此皆減等杖一百則其他亦宜杖徒通減書此與老於法家之者商。

天文生婦人收贖餘罪鈔例

杖六十徒一年全贖該鈔一十二貫除決杖准訖

六貫餘鈔六貫折銀七分五釐其決杖一百審有力又納例鈔二千二百五十貫該收錢三百

杖七十徒一年全贖該鈔一十五貫除決杖外

餘鈔九貫折銀一錢一分二釐五毫

杖八十徒二年全贖該鈔一十八貫除決杖外餘

杖九十徒二年半全贖該鈔二十一貫除決杖外

杖一百徒三年全贖該鈔二十四貫除決杖外餘

杖一百徒三年全贖該鈔二十八貫除決杖外餘

杖一百徒三年全贖該鈔三十二貫除決杖外餘

杖一百徒三年全贖該鈔三十六貫除決杖外餘

杖一百徒三年全贖該鈔四十貫除決杖外餘

杖一百徒三年全贖該鈔四十四貫除決杖外餘

杖一百徒三年全贖該鈔四十八貫除決杖外餘

杖一百徒三年全贖該鈔五十二貫除決杖外餘

杖一百徒三年全贖該鈔五十六貫除決杖外餘

杖一百徒三年全贖該鈔六十貫除決杖外餘

杖一百徒三年全贖該鈔六十四貫除決杖外餘

杖一百徒三年全贖該鈔六十八貫除決杖外餘

杖一百徒三年全贖該鈔七十二貫除決杖外餘

杖一百徒三年全贖該鈔七十六貫除決杖外餘

大明令 凡婦人除犯惡逆姦盜殺人入禁其餘雜犯責付有服家親收領聽候一應婚姻田土家財等事不許出官告狀必須代告若夫亡無子方許

出官對理或身被損害無人為代許令告訴

條例

一內府匠作犯該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者俱問罪送發工部做工炒鐵等項其餘有犯徒流

罪者拘役住支月糧管杖准令納鈔

照舊例○若盜內府之物不論賊之多少問盜內府財物律斬與別處

監守常人盜各賊滿三十兩六十兩者仍引永遠充軍例發遣不滿各數止照本律擬徒做工

一在京軍民各色匠役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

徒流罪拘役俱住支月糧管杖納鈔或的決若犯

竊盜掏摸搶奪一應情重者亦擬炒鐵等項發落

不在拘役之限民匠仍刺字充警

照舊例○犯徒流罪情輕者於

工所拘役情重者亦照常發落竊盜掏摸搶奪民匠刺字充警軍匠免刺

一兩京工部各色作頭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

與侵盜誑騙受財枉法徒罪以上者依律拘役滿

日俱革去作頭止當本等匠役若累犯不悛情犯

重者監候奏請發落杖罪以下與別項罪犯拘

役滿日仍當作頭

照舊例○作頭估計侵盜入已數多合兩京衙門監守常人盜

例引永遠充軍不滿數止引此例

一太常寺厨役但係訐告詞訟及因人連累問該

笞杖罪名者納鈔仍送本寺着役徒罪以上及姦

盜詐偽并有誤供祀等項不分輕重俱的決做工

改撥光祿寺應役照舊例○太常廚役專供祭祀視光祿為優故有改撥之例

一太常寺光祿寺廚役私自逃回原籍潛住許里

甲人等首官解部不許津貼盤纏若在原籍中途

及到部挾詐誑騙告害人者問罪立案不行逃回

至三次以上者問發口外為民照舊例○私逃除越關問違制逃至

三次問送戶部編發口外為民里甲不首私貼盤纏依違制

一樂戶雜犯死罪無力做工流罪依律決杖一百

拘役四年徒杖答罪俱不的決止擬拘役滿日着

役若犯竊盜掏摸搶奪等項亦刺字充警照舊例○此拘

各處於教坊司照限拘役

一教坊司官併精選樂工演習聽用若樂工投託

勢要挾制官併及抗拒不服拘喚者聽申禮部送

問就於本司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若官併徇私

聽囑放富差貧縱容四外逃躲者叅究治罪革去

職役照舊例○問罪依違制

一各處樂工縱容女子擅入王府及容留各府

將軍中尉在家行姦并軍民旗校人等與將軍中

尉賭博誑哄財物及擅入府內教誘為非者俱聞

發邊衛充軍該管色長革役照舊例○縱容女子擅入王府與容留

將軍中尉在家行姦俱依違制科罪賭博除
本律亦依違制誣哄依誣騙教誘依本律

一凡天文生有犯查係習業已成能專其事者笞

杖有力納鈔無力的決徒流依律決杖一百餘罪

收贖雜犯死罪拘役五年滿日照舊食糧充役其

例該充軍者將所犯徒杖依律決杖收贖革去衣

巾量給月糧三分之一拘役終身如軍罪遇宥

亦照舊食糧充役其竊盜掏摸搶奪應刺字充警

并例該永遠充軍及習業未成未能專事者不分

輕重罪名悉照本等律例科斷舊例犯該充軍者

定充軍衛分就於本監應役近議因其習業已成

而留之却又虛定衛分非事體也今增改○天文

生有犯分爲二項其習業已成能專其事者除竊

盜掏摸搶奪應刺字充警并例該永遠充軍者照

常發落外其餘笞杖徒流例該充軍終身者俱照

此例行其習業未成未能專事者不分笞杖徒流

充軍悉與民人一體發落

一凡欽天監官為事請 旨提問與文職運炭等

項一例問斷該為民者送監仍充天文生身役該

充軍者備由奏 請定奪其有不由天文生出身

者悉照例革職發遣照舊例○欽天監官 先朝

不由天文生 一婦人有犯姦盜不孝并審無力與樂婦各依律

決罰其餘有犯笞杖并徒流雜犯死罪該決杖一

百者審有力與 命婦軍職正妻俱令納鈔照舊例

婦人犯姦盜不審力不孝係十惡雖有力亦不准贖犯餘罪審無力單衣的决徒流雜犯决杖一百餘罪收贖有力納鈔贖罪

徒流人又犯罪

此言犯徒流以下已發未决及已論决而又犯者之通例也分

六截看首言已發未結而又犯者二言徒流未滿而又犯者三言已流又犯者四言已

徒又犯徒者註云三流雖並杖一百云云者謂已徒又犯流也五言已答又犯答杖已杖

又犯答杖者是已决未省發之時六言工樂婦人重犯亦各依其本律天文生同

凡犯罪已發又犯罪者從重科斷謂犯罪已發又犯罪

見問未結而又犯別罪也埋無二罪兼科故從重科斷謂若先犯重而後犯輕則舍後犯而科先犯若先犯輕而後犯重則舍先犯而科後犯若二犯相等則當從一科斷

已徒已流而又犯

罪者依律再科後犯之罪徒囚已役流囚已配而於

罪人而又犯罪恐人疑於罪不累科故特著再科後犯之律謂如已徒而又犯流依律再科流罪已流而又犯徒依律再科徒罪於流所充徒已流已徒而又

犯答杖依律再科答杖之罪是也此與一罪先發已經論决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律

不同者蓋一罪先發餘罪後發者其所犯皆在未發之前而徒流人又犯罪者其犯在已行

遣之後也聖人之惡怙終大抵若此其重犯流者

依留住法三流拉决杖一百於配所拘役四年若犯

徒者依所犯杖數該徒年限决訖應役亦總不得過

四年謂先徒三年已役一年又犯徒三年者止加杖

一百徒一年之類則總徒不得過四年三流雖並杖

一百拘役四年若先犯徒年未滿者亦止總役四年

律列箋釋 卷一 四三

此為已流又犯流已徒又犯徒者言之上文云徒流
人又犯徒二項亦包在其中矣此又言之者緣已流又
犯流不可再流已徒又犯徒不須另徒故特言流者
就於原配處所依工樂戶留住之法三流並決杖一
百拘役四年拘役者蓋流人原止是發其地安置今
則加以居作唐宋所謂加役流是也徒者就於原役
之所依所犯杖數該徒年限決訖應役亦總不得過
四年蓋過四年則已徒而矣犯徒其杖罪以下亦各
者反重於已流而犯徒者亦再依後犯之數全
依數決之謂重犯杖罪以下者亦再依後犯之數全
則該再決之限不全如重犯杖罪者有總其應加杖者亦
不得過之限不全如重犯杖罪者有總其應加杖者亦
如之謂工樂戶及婦人犯者亦依律科之此為工樂
而婦人也註不及天文生然天文生在其中矣蓋工樂
戶收贖凡言決杖一百餘罪收贖者雖犯杖六十餘
年亦決杖一百餘罪收贖者雖犯杖六十餘

杖應加杖而又犯答杖則亦如重犯答杖者各依數
決之故曰亦如之也不言重犯徒流者蓋徒已役流
已配而後有重犯再科之律若工樂戶婦人
天文生則不徒流者又何重犯徒流之有
與重犯流之拘役異者彼四年而此則依該徒年
限也
問曰假如工樂戶犯流罪決杖一百留住拘役四
年未滿之間又犯流罪當作何擬斷曰當再決杖
一百拘役亦總不得過四年也

條例

一先犯雜犯死罪運炭納米等項未完及做工等
項未滿又犯雜犯死罪者決杖一百除杖過數目
准鈔六貫再收贖鈔三十六貫又犯徒流答杖罪
者決其應得杖數五徒三流各依律收贖鈔贖仍

照先擬發落若三次俱犯雜犯死罪者奏請定

奪照舊例○先犯雜犯死罪運炭納米等項未完

犯合依某律絞係雜犯准徒五年係軍餘查得本

犯先在某司問擬絞罪做工未滿今又犯該前罪

照例決杖一百除杖過數目准鈔六貫再收贖鈔

三十六貫仍照先擬送工部做工五年滿日隨任

○又犯徒流笞杖罪一議得某人所犯合依某律

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查得本犯先在本司問擬

絞罪遞發守哨未着役今又犯該前罪照例決

訖應得杖數餘罪依律收贖鈔貫仍照先擬絞罪

遞發缺人墩臺守哨五年滿日隨任一議得某

人所犯合依某律減等杖六十徒一年查得本犯

无在本司問擬絞罪炒鐵在逃今又犯該前罪緣

已在本司問擬減等杖九十的決訖除六十准作

今犯杖數餘三十合准徒四十八日今止貼徒三

百一十二日照例收贖仍照先犯絞罪送發炒鐵

五年滿日隨任○三次俱犯雜犯死罪一議得某

依某律絞係雜犯准徒五年查得本犯先在某處

某處亦問雜犯絞罪照例決杖餘罪收贖今又犯

該前罪緣本犯三次俱犯雜犯死罪

擅難發落應合監候奉請定奪

一先犯徒流罪運炭做工等項未曾完滿又犯雜

犯死罪除去先犯罪名止擬後犯死罪運炭做工

等項若又犯徒流罪者依已徒而又犯徒將所犯

杖數或的決或納鈔仍總徒不得過四年又犯笞

杖者將後犯笞杖或的決或納鈔仍照先擬發落

照舊例○先犯徒流罪運炭做工等項未曾完滿

又犯雜犯死罪一議得某人所犯合依某律絞係

雜犯准徒五年係軍官查得本犯先在某司問擬

某罪減等杖八十徒二年運灰未完今又犯該前

罪照例除去先犯徒流罪送工部照今徒年限運灰

完日云云○又犯徒流罪一議得馮壬所犯除知

盜賊而故買輕罪不坐外合依詭騙人財者計贓
 准竊盜論一百二十貫罪止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減等杖一百徒三年查得本犯先在某司問擬恐
 嚇取財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發充軍伴未滿今
 又犯該前罪合依已徒而又犯徒者決訖今犯杖
 數總徒四年係軍餘仍照例發充軍伴照徒年限
 滿日隨住一年一議得何端所犯合依盜馬者計贓
 以竊盜論一百二十貫罪止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減等杖一百徒三年係為事百戶查得本犯先在
 某司問擬越邊關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送發工
 部做工在逃今又犯該前罪合依已徒而又犯徒
 者所犯杖數照例納鈔總徒四年係行止有虧人
 數送工部照徒年限做工滿日送兵部革職為民
 ○又犯答杖者將後犯答杖應的決者的決應納
 鈔者納鈔仍照
 先擬徒流發落

一先犯答杖罪運炭做工等項未曾完滿又犯雜
 犯死罪除去先犯罪名止擬後犯死罪運炭做工

等項又犯徒流罪將先犯罪名或納鈔或的決止

擬後犯徒流又犯答杖罪若等者從先發落輕重

不等者從重發落餘罪俱照前納鈔的決

答杖運炭做工等項未曾完滿又犯雜犯死罪一
 議得某人所犯合依某律絞係雜犯准徒五年查
 得本犯先在某司問擬某罪減等杖一百運炭未
 完今又犯該前罪照例除去先犯杖數送工部運
 灰完日云云○又犯徒流罪一年查得本犯先在
 依某律減等杖六十徒一年查得本犯先在司
 問擬減等杖七十運灰未完今又犯該前罪合依
 犯罪已發又犯罪者從重科斷照例將先犯杖數
 納鈔送工部運灰完日云云○又犯答杖罪或先
 重後輕或先輕後重將輕者或的決或納鈔仍將
 重者令其運炭
 做工等項發落

一在京在外問擬一應徒罪俱免杖其已徒而又

犯徒該決訖所犯杖數總徒四年者在京遇熱審
 在外遇五年審錄俱減一年若誣告平人死罪未
 決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者比照已徒而又
 犯徒總徒四年雖遇例不減減一年以前一段係
 舊例誣告以後一段
 係刑律誣告條舊例俱總徒四年
 通例有減與不減之別今刪併

老小廢疾收贖

老小分三等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
 其犯死罪及謀叛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拆割
 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其餘侵
 損於人一應罪名並聽收贖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
 及廢疾之人贖一日折

死者議擬奏聞取自上裁盜及傷人者亦收贖謂既
 死者仍流之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殺人應
 侵損於人故不許全免亦令其收贖餘皆勿論謂除
 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者收贖之外其餘有犯
 皆不坐罪

其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暗二月
 折二股之類又為一等犯謀殺故殺鬪毆
 殺法應抵償者所司議擬罪名奏聞取自上裁若
 盜不分強竊傷人不分親疎亦聽收贖以其侵損於
 人故不許全免除此之外則一切勿論矣或言應死
 指一應斬絞死罪如詐傳詔旨者斬偽造銅錢者絞
 之類非抵償者愚謂如此則殺人二字為贅語矣又
 殺人上舊本有及逆二字豈有不恕於九以上而
 得原於八十以上者乎疑是衍文今本已去之矣
 按強盜及毆傷親屬應問死罪者還當奏請蓋有人
 律例彙編

以應死二字另看而以盜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
止竊傷止凡人為釋者矣
死罪不加刑九十以上犯反逆者不用此律其有人
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償受贓者償之謂九十
以上七歲以下之人皆少智力若有教令之者罪坐
教令之人或盜財物傷人受而將用受用者償之若
老小自用還着老小之人追徵其九十以上七歲以
下又為一等雖有殺
人若盜及傷人應死之罪不加刑焉謂不在上請及
收贖之限惟犯反逆者九十以上仍科其罪而不及
七歲以下者以九十者力雖不任其事智或猶預其
謀若七歲以下則智與力皆不及此雖反逆亦不加
刑矣止照本條緣坐之法給功臣之家為奴若九十
以上七歲以下所犯之事不出已意有人教令其為
者罪坐教令之人若有贓應償係老小自用老小償
之不以罪既不加而贓不還土也係教令者得受則

又追還其贓假如有人教令九十以上七
歲以下之人竊取官布一疋則坐教令之人以盜官
物罪老幼不坐若布是教令人收用則着教令人贓
還若老幼自收則着老幼贓還故曰受贓者償之
設有教七歲小兒毆打父母教令者坐毆凡人之罪
非謂便坐以毆父母之罪也有教九十老人故殺子
孫故令者亦坐
殺凡人之罪

條例

一凡軍職犯該雜犯死罪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
下及廢疾并例該革職者俱運炭納米等項發落
免發立功舊例為民二
字今改革職
一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該充軍者准
收贖免其發遣若有壯丁教令者止依律坐罪其

真犯死罪免死及例該永遠充軍者不准收贖

例○該極邊充軍者照流三千里收贖該邊衛充軍者照二千五百里收贖該附近充軍者照流二千里收贖皆止終本身者

一凡老幼及廢疾犯罪律得收贖者若例該枷號一體放免照常發落

照舊例

犯罪時未老疾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謂如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時犯罪有廢疾後事發得依老疾收贖或七十九以下犯死罪八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篤疾時事發得入上請八

十九犯死罪九十事發得入勿論之類若在徒年限

內老疾亦如之謂如六十九以下徒役三年役限未

滿年入七十或入徒時無病徒役年限內成廢疾並

聽准老疾收贖以徒一年三百六十日為率驗該贖

錢數折役收贖假如有人犯杖六十徒一年已行斷

罪拘役五箇月之後犯人老疾合將杖六十徒一年

總該贖錢一十二貫除已受杖六十准錢三貫六伯

文該剩徒一年贖錢八貫四百文計算每徒一月該

錢七百文已役五箇月准錢三貫五百文外有未役

七箇月該收贖錢四貫九百文之類其餘徒役年限

贖錢不等各行照數折算收贖犯罪時幼小事發時

長大依幼小論謂如七歲犯死罪八歲事發勿論十

歲殺人十一歲事發仍得上請十五歲時作賊十六

歲事發仍以贖論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

罪七十歲事發或無疾時犯罪有廢疾後事發還依

七十以上及廢疾之律收贖或七十九歲犯罪八十

歲事發廢疾時犯罪篤疾後事發殺人應死猶得上

請盜及傷人猶得收贖八十九犯杖九十事發猶得

在勿論之律又如人年六十九犯杖一百徒三年已

徒一年而人七十歲或未有疾時犯杖三年已徒過

二年却折一肢此為徒年限內老疾皆得依上文犯

罪時未老疾事發老疾之例一體收贖故曰亦如之

以徒一年三百六十日為率驗該贖錢數折役收贖

又如十五歲竊盜財物十七歲事發論十七歲本該

科罪刺字緣盜物之時止是十五歲律該收贖則據

盜物之年收贖又如十歲殺人十五歲告發論十五

歲本該處斬緣殺人之時止得十歲該奏請上裁則

據殺人之年上請故曰依幼小論優老據其見發之

年矜幼原其先犯之歲可謂仁之至矣徒限內徒

字自六十以下言若七十以上則徒流俱得收贖矣

若在徒年限內有篤疾者除原犯係盜及傷人收贖

外餘亦勿論工樂戶犯流徒在留住拘役限內老疾

者亦當依律收贖惟雜犯死罪雖准徒五年難以一

體折贖蓋國初原係真犯死罪故不可以徒論而七

律例箋釋

卷一

五七

如犯杖六十徒一年一箇月之後老疾合計全贖
徒一年該入貫四百文計每徒一月贖鈔七
百文已役一月准贖七百文外未役十一箇月
該收贖七貫七百文
如犯杖七十徒一年半一箇月之後老疾合計全
贖鈔一年該入貫六百文計每徒一月贖鈔七
百文已役一月准贖八百文外未役一月
贖鈔六百文已役一月准贖六百文外未役一

如犯杖七十徒一年半一箇月之後老疾合計全
贖鈔一年該入貫六百文計每徒一月贖鈔七
百文已役一月准贖八百文外未役一月
贖鈔六百文已役一月准贖六百文外未役一

十七箇月該收贖十貫二百文

如犯杖八十徒二年一箇月之後老疾合計全贖

鈔一十八貫除已受杖八十准四貫八百文剩

徒二年該一十二貫二百文計筭每徒一月贖

鈔五百五十五文已後一月准贖五百五十五文外

未役二十三箇月該收贖一十一貫六百五十五

文如犯杖九十徒二年半一箇月之後老疾合計全

贖鈔二十一貫除已受杖九十准五貫四百文

剩徒二年半該一十五貫六百文計筭每徒一

月贖鈔五百二十文已役一月准贖五百二十

文外未役二十九箇月該收贖一十五貫八十

文如犯杖一百徒三年一箇月之後老疾合計全贖

鈔二十四貫除已受杖一百准鈔六貫剩徒三

年該一十八貫計筭每徒一月贖鈔五百文已

役一月准贖鈔五百文外未役三十五箇月該

收贖一十七貫五百文

給沒贓物

凡彼此俱罪之贓謂犯受財枉法不枉法計贓為罪

者及犯禁之物謂如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則入官

若取與不和用強生事逼取求索之贓並還主謂恐

嚇詐欺強買賣有餘利科斂及求索之類彼此即出

錢人如受財枉法不枉法出錢人與受錢人俱坐罪

者違犯禁令之物如應禁兵器天文書之類私家不

容有者若此之類並追入官取與不和謂應少取而

多取如過收利息之類應與多而與少如給價減數

之類恐嚇詐欺強買賣有餘利即用強生事逼取之

註脚與夫科斂求索之類出錢人與受錢人情不和

同此等之贓○其犯罪應合籍沒財產赦書到後罪

雖決訖未曾抄劄入官者並從赦免其已抄劄入官

守掌及犯謀反逆叛者並不放免若罪未處決物雖

送官未經分配者猶爲未入其緣坐人家口雖已入

官罪人得免者亦從免放其犯罪應合抄沒財產者除謀反逆叛罪惡重大正

犯及家口財產不論已未決訖曾否入官人不得赦

赦財不得赦免外其餘姦黨之流但遇赦書到後正

犯雖已決訖惟抄割入官已經分配與人掌管財物

難以槩免其未曾抄割入官及罪人未決而財產送

官未經定奪歸着何處者亦與未入官同并緣坐家

口雖已入官罪人如過特恩放免者亦得並從免放

亦從免放總上財 ○若以賊入罪正賊見在者還官

主謂官物還官私物還主又若本賊是驢轉易得馬

及馬生駒羊生羔畜產蕃息皆爲見在已費用者若

犯人身死勿徵別犯身死者亦同餘皆徵之若計雇

工賃錢爲賊者亦勿徵以賊入罪如強竊盜受財枉

官與還官不同入官謂本係私物入官也還官謂本

係官物還官也已費不存者犯人身死勿徵蓋人賊

俱亡不欲累及無辜賠償也若不因賊罪而犯別罪

亦有應追財物如埋殯銀兩之類如本犯身死亦得

免徵或註曰別犯身死者亦同若犯人雖死而正賊

尚存或正賊雖費而犯人未死猶須追還官主故曰

餘皆徵之計雇工賃錢爲賊如私役夫匠私乘驛馬

之類計其工役雇賃之錢爲 ○其估賊者皆據犯處

當時中等物價估計定罪若計雇工錢者一人一日

爲銅錢六十文其牛馬駝羸驢車船碾磨店舍之類

照依犯時雇工賃直賃錢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謂

船價值銅錢一十貫却不得追賃錢一十一貫之類

估賊者估計賊物價錢犯處謂犯罪地方當時謂犯

罪時節中等者如物有上中下三等價錢則以中等

律例箋釋 卷一

價為實謂如估計囚人之贓者皆要據憑犯罪之處
犯罪之時其本物之中等價直估計鈔數以定其罪
名若計工錢者如私役部民夫匠之類每人一日為
銅錢六十文其牛馬駝羸驢車船碾磨店舍之類照
依犯罪之時雇工賃賃之價如監臨官借係官車船
須依當借之時每賃一日該工錢若干計筭追還不
得以取問之時價直為準也其私借月日雖多筭其
實錢過於車船之本價者則據本價追收入官不得
於本價之外多追蓋
子不可多於母故也 ○其贓罰金銀並照犯人原供

成色從實追徵入官給主若已費用不存者追徵足

色謂人原盜或取受正贓金銀使用不存者並追足

色其各衙門或因強竊盜或因受財等項而追徵贓
主若原盜原受金銀犯人原供成色追收入官給
追足色此乃官府追徵之正法非特防弊而已

大明令 凡籍沒家產除反叛外其餘罪犯止沒田

產孳畜田地內有祖先墳塋者不在抄沒之限

條例

- 一在京在外問過囚犯但有還官贓物直銀一十兩以上監追年久及入官贓二十兩以上給主贓三十兩以上監追一年之上不能完納者果全無家產或變賣已盡及產雖未盡止係不堪無人承買者各勘實具本犯情罪輕重監追年月久近贓數多寡奏請定奪若不及前數及埋葬銀監追一年之上勘實全無家產者俱免追各照原擬發

落舊例還官入官給主之贓俱作一則近議還官贓應照舊若入官給主者宜寬其數目期限今

酌改

一凡犯侵欺枉法充軍追贓人犯所在官司務嚴
限監併至一年以上先將正犯發遣仍拘的親家
屬監追如無的親家屬仍將正犯監追敢有縱令
倩人代監及挨至年遠輒稱家產盡絕希圖赦免
者各治以罪此係萬曆四年新例原文云完至一
半以上先將正犯發遣近奉
明旨監至一年以上不完即發遣矣又原文家屬上
無的親二字亦少如無的親家屬二句今增○侵
欺與枉法二項乃贓中之最重者至於充軍情罪
尤重故以追併完日為限不得以家產盡絕為解
一軍官旗軍但有監追入官還官給主贓物直銀
十兩以下半年之上不能完納者將犯人先發立

功納鈔等項各完滿日還職着役仍將各人俸糧

月糧照贓數扣除入官還官給主十兩舊例作八
九兩半年舊例

作一年
今改

犯罪自首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猶徵正贓謂如枉法

不枉法贓徵入官如用強生事逼取詐款科斂求索之

類及強竊盜贓徵給主自首者自狀其罪告之於官
也其首也情必實贓必盡事

必不由人告發方得全免其罪罪雖全免正贓猶徵

未發而自首對知人欲告而自首者
所得真正贓物若已費用而以他物賠補者非
正贓矣言徵正贓則正贓已費者不徵可知其輕

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謂如竊盜事發自首

又曾私鑄銅錢得免鑄錢之罪止科竊盜罪其犯輕重二罪

輕罪被人告發提問因而自首其別犯重罪者止科

被告之輕罪免其自首重罪如竊盜事發自首又曾

私鑄銅錢得免鑄錢之罪若因問被告之事而別言餘罪

者亦如之謂因犯私鹽事發被問不加考訊又自別

言曾竊盜牛又曾詐欺人財物止科私鹽之罪餘罪

俱得免之類若有違法數事一事見行取問不曾考

前得免後自首餘事之罪止坐先發一事之罪如私鹽

事發被問又自別言曾竊盜牛又曾欺詐人財物止

科私鹽之罪餘罪俱得免之類餘罪亦謂重於

所被告者若輕與等者自當勿論何待言而免哉○

其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為首及相告言者

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其遣人代首者謂如甲犯罪

遣乙代首不限親疎亦同自首免罪若於法得相容

隱者為首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若奴婢雇工人為

家長首及相告言者皆與犯人自首同得免罪其小

功總麻親首告得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亦得減一

等如謀反逆叛未行若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者其

正犯人俱同自首律免罪若已行者正犯人不免其

餘應緣坐人亦同自首律免罪其犯人雖不出官自

即其人非已親而狀本已名即自首也若大功以上
親屬或奴及雇工人皆於法得相容隱者為首者為
之首也相告言互相許發也狀首為告口訴為言雖
其意非已出然係得相容隱之人猶自首也各聽如
犯人親自首法皆得免罪若總麻小功及無服之親
亦得相容隱之人若為首及相告言者總麻小功服

屬已疎減罪三等無服之親抑又疎矣減罪一等以
 上自首代首為首及相告言者雖反叛未行亦得免
 減其所當緣坐之罪不免減其餘緣坐之人皆得免
 姪首俱引得相容隱之人為首律若叔姪俱有事而
 交惡而相引得相容隱者相告言同自首免罪其甲幼尊長
 者不可混用致差律意此處要見甲幼告言之律二
 尊長依得相容隱者相告言同自首免罪其甲幼還
 依干名犯義律科斷遺者犯罪之人遣令其首以
 心起於犯人不曾使令而親屬自為其首告以下文為首則
 是犯人不親屬故親近者得免疎者不免也若自首不
 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者聽減一

等自首賊數不盡者止計不盡之數科之假如監臨
主守詐取

所監守財物四十貫却首作私借用官物四十貫首
 賊雖盡詐取之情未首是日不實故仍坐詐取未得
 財之罪又如本因竊盜鈔一百貫止將六十貫首發
 事情雖實終隱鈔四十貫入已足是日不盡故仍將隱

下鈔數科竊盜之罪若所首不實者情重首不盡者
 賊多各至絞斬罪者得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干
 里如強盜得財首作竊盜得財此之謂不實至死監
 守盜六十貫首作二十貫此之謂不盡至死比部
 招議云強盜首改正不盡者舊皆以不盡之罪罪之至
 死者減一等今改正不盡者舊皆以不盡之罪罪之至
 坐罪與計賊定罪者不同如劫人銀十兩止將一兩
 出首即一兩亦合坐死不謂之自首不盡若三次打
 劫隱下二次止將一次出首則謂之不盡也首次數
 不盡者與首財數不盡者不同不可不知其遣人
 代首若不親屬為首及相告其知人欲告及逃叛而自
 言而有不實不盡者並同其知人欲告及逃叛而自
 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其逃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
 所者減罪二等其知人欲赴官司陳告及身犯逃叛
 人雖不自首能悔過還歸本所者亦減罪二等若逃叛之
 官吏避難在逃民戶逃宿衛守衛人丁夫雜匠工樂雜戶
 在逃妻妾背夫在逃宿衛守衛人在直而逃從駕而

逃從征守禦官軍逃之類是也叛則謀叛與逃避山澤不服追喚之類是也逃叛明是兩項不可交混上言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此言若犯逃叛罪未發而自首者不得全免與知人欲告而自首者俱未減罪二等坐之也如官吏避難在逃合杖一百若自首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減罪二等杖八十是也蓋犯罪許自首所以開人自新之門逃罪雖自首若准全免則恐遂人屢逃之計此所以不同也或以逃叛為專指犯罪逃走者誤也蓋事發在逃不在自首之律下節已明言之矣然雖不得自首所犯之罪猶得減逃走之罪二等蓋如犯罪逃走者與獄囚脫監在逃者俱於本罪上加二等若能自首及還歸本所者減罪二等此減只是得減其所加蓋仍得本罪也舊註皆言減原犯之罪二等更詳之又如徒流遷徙人役限內而逃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仍發配所若自首及還歸本所亦止得減其逃罪其本罪並不減此處要知犯逃罪與犯罪逃走者固不同也捕亡律言主守押解獄卒失囚之罪亦有囚自首免罪之文蓋囚免在逃之罪主守押解獄卒免不覺之罪也

左六件為一節言犯罪得准自首之事

○其損傷於人因犯殺傷於人而自首者得免所因

之罪仍從故殺傷法本過失者聽從本法於物不可

賠償謂如印信官文書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私家

既不合有是不可償之物不准首若本物現在首者

聽回首法免罪事發在逃雖不得首所犯之罪得減

逃走之罪二等若私越度關及姦并私習天文者竝

不在自首之律損傷於人於物不可賠償作一句讀

被其損傷者不可補也故不准其首而免註云因犯

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按宋

司馬溫公嘗有議云所謂囚犯殺傷者言因犯他罪

律例彙釋

卷一

六二

律意蓋以於人損傷既不在自首之例恐有別因餘
罪而殺傷人者有司執文并其餘罪亦不許首故特
加申明然殺傷之中自有兩等有謀殺有故殺謀殺
最重故殺差輕若人因犯他罪致殺傷人他罪雖得
首原殺傷不在首例若從謀殺則太重若從鬪毆則
太輕故酌中令從故殺傷法也其直犯殺傷更無他
罪者惟未傷則可首但係已傷皆不可首也今按因
犯殺傷如人傷人之類其竊囚打奪殺傷人畧人畧賣
人因而殺人傷人之類其罪不在首例故曰得免之罪
得首原其殺傷人之罪不在首例故曰得免之罪
論故曰聽從本殺法然前項皆死罪也嘉靖四十年
有例凡自強盜雖曾傷人隨卹平復不死者姑照
兇徒執持兇器傷人等項傷人隨卹平復不死者姑照
得免所因之罪也但科損傷之罪深得此條立法之
意損傷於物如盜印信事急擲諸水火印信非私家
所得造此豈可償還官哉文書天文圖讖等書及
應禁兵器亦然本物已無私家既不當有是書及
之物而首又如人犯罪事發先曾逃亡而後出首關
者官府盤詰之處私者潛從關過而無文引越者因

無引而不由關過女奴者敗倫傷化天文者周天推
步之法不係在官應習之人而習之者謂之私習若
此等事而首者皆自首之律事發在逃雖首亦當問
罪故曰不在自首之律事發在逃雖首亦當問
之罪得減逃走之罪二等假如犯私鹽事發在逃據
犯罪逃走律該於本罪上加二等若能出首止坐原
犯罪名不復於本
罪上加二等也
右一節凡六件言不准首之事

○若強竊盜詐欺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及受
人枉法不枉法贓悔過回付還主者與經官司自首
同皆得免罪若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者亦得
減罪二等其強竊盜若能捕獲同伴解官者亦得免
罪又依常人一體給賞

如人日前或強盜或竊盜或詐欺取人財物日後能將其

物赴事主之家首告投服者有受人之賊而屈法以
狗之者為受財枉法有雖受財而仍從公斷者為不
枉法此等受賊之人口後能悔自已之過還他人之
物者雖不經山官府首告賊既還主罪亦自露故得
與經官自首同免罪也若先不自首聞知有人要告
方將財物於原主處首還者亦得減罪二等其強
竊盜得財在逃官司挨捕不獲而同為盜者獲其伴
以來首亦得免其本罪又依常人捕獲強竊盜之例
一體給賞以酬其功大明令凡常人捕獲強盜盜一
名竊盜二名各賞銀二十兩強盜五名以上竊盜十
名以上各與一官名數不及折算賞銀應捕人不在
此限

右一節凡四件三件言不經官司自首之事一件
言強竊盜捕獲同伴首官
假如胡全王忠郭羊王清龐真同為強盜內王清
是伊再從兄王能告發龐真是伊親叔龐九作竊
盜首發一議得胡全等所犯胡全除某事龐真除
某事各輕罪不坐外與王忠郭羊王清俱仍依強
盜已行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律皆斬決不待時
內龐真係伊親叔龐九首發竊盜依於法得相容

隱者為首聽如罪人身自首法不實者以不實之
罪罪之至死者聽減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王
清係伊再從兄王能告發係小功親告得減本罪
三等律此處亦只得引註文矣杖九十徒二年半
許旺係竊盜得財併贓論一百二十貫為胡全從
減等律杖一百徒三年郭氏許氏俱依不應得為
而為之事理重者律各杖八十有 大誥減等龐
真杖一百徒三年緣本犯左脚殘疾依犯罪時未
老疾事發時老疾依老疾論收贖許旺係民於右
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王清杖八十徒二年審無
力照例做工滿日郭氏等俱依家人共犯免科與
供明王能龐九各着役寧家充警隨住

條例

一凡強盜係親屬首告到官審其聚眾不及十人
及止行劫一次者依律免罪減等等項擬斷發落
若聚眾至十人及行劫累次者係大功以上親屬

告發附近小功以下親屬告發邊衛各充軍其親屬本身被劫因而告訴到官者徑依親屬相盜律

科罪不在此例照舊例○聚眾至十人行劫累次亦得免罪 大明令云甲幼告許尊長者與犯人自首同仍依干名犯義律科甲幼罪

一竊盜自首不實不盡及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律該減等擬罪者俱免刺照舊例 大明令云凡竊盜遇赦並免刺

一凡自首強盜除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房屋

罪犯深重不准外其餘雖曾傷人隨即平復不死者亦姑准自首照兇徒執持兇器傷人事例問擬

邊衛充軍其放火燒人空房及田場積聚之物者依律充徒若計所燒之物重於本罪者亦止照放

火延燒事例俱發邊衛充軍此係嘉靖四十一年新例今載○此正所謂損傷於人而自首者得免

所因之罪聽從本法者也殺死人命問故殺姦人妻女除因盜而姦問強姦燒人房屋問放火故燒人房屋各絞斬傷人不死自首免強盜之罪問刃傷人引此例充軍

罪俱發以重論

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謂如二次犯竊盜一次

先發計贓一十貫已杖七十一次後發計贓四十貫
該杖一百合貼杖三十如有祿人節次受人枉法贓
八十貫內四十貫先發已杖一百徒三年四十貫後
發難同止累見發之贓合併取前贓通計八十貫更
科前罪斷從處絞之類
此條乃二罪以上同發擬斷
條不同要看犯字發字蓋犯者又犯於已徒已流之後
也此條二罪以上俱發與一罪先發已徒已流之後
後發者則皆係未發以前時所犯故曰俱發先發後
發或曰一罪曰餘罪也俱發謂人犯二罪以上或三四
罪論罪如數罪俱於一時發覺在官則但以一事之重
於正月內曾犯私借官物至二月內又犯把持行市
至三月內一時被入告發則以重者論罪把持行市
之罪重於私借官物輕罪不坐外依把持行市律杖

八十貫內所請以重者論也又如議得某人所犯合依因
入官科斂所屬財物贓重者坐贓論五百貫之上
等從一科斷律杖一百徒三年仍盡本法追埋葬
銀一十兩所請各等者從一科斷也
已論決謂各杖已決徒已役流已配而餘罪後發
則以其後發事情較之先發論決之罪其或輕或等
則勿論若後發事重者仍依律更論之通計前罪以
充後數如議得某人所犯合依遺失官文書者杖七
十查得本犯先該某司問擬用計詐欺官私取財者
計贓准竊盜論滿貫減等杖一百徒三年送發犬與
遞運所擺站今又前項事發不可云今又犯該前罪
依一罪先發已論決餘罪後發其輕勿論仍發原
所照先徒年限擺站滿日寧家所謂其輕勿論也如
議得某人所犯合依某律減等杖一百徒三年係職
官照例運炭完日還職緣本犯先在本司別卷開擬
其律減等杖一百徒三年審允未曾發落今又前項
事發依一罪先發已論決餘罪後發若等勿論仍
附該卷發落所謂若等勿論也
重者更論之通計
前罪以充後數律註特以竊盜及枉法贓二事明之

律例箋釋
最
有深意蓋竊盜之賊各主者以一主為重故先發
得通計先杖七十再貼杖三十以充杖一百之數緣
以四十貫之一主為重故也若枉法賊則各主者應
該通算全科故賊雖二次而受事雖先發四十貫亦難同
則合併而科假如先發四十貫後發三十貫亦難同
罪等勿論之例也先發四十貫後發三十貫亦難同
輕勿論之例也先發四十貫後發三十貫亦難同
四等貫律杖七十今又前項事發依一罪先發已
財減等杖七十今又前項事發依一罪先發已
決餘罪後發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全
杖三十貫律杖七十今又前項事發依一罪先發已
受財枉法杖四十貫杖一百徒三年查得本犯先在某司問擬
項事發依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重者更論
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有祿人在枉法餘罪後發重者更論
科八貫律杖九十議得某人所犯五年通計先杖八十徒二年
徒二年半貫律杖九十議得某人所犯五年通計先杖八十徒二年
人法三十貫律杖九十議得某人所犯五年通計先杖八十徒二年
在法三十貫律杖九十議得某人所犯五年通計先杖八十徒二年

軍發係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重者更論之
通計前罪以充後數有祿人在枉法餘罪後發重者更論之
科四十貫律杖一百徒三年通計先杖八十徒二年
再貼杖二十徒一年右一年是相等一是一是後輕於前
却都科重者更論之律者緣枉法各其應入官賠償
主通算則以後合前而為重於前矣

刺字罷職罪止者各盡本法謂一人犯數罪如枉法

不枉法賊合入官毀傷器物合賠償竊盜合刺字職
官私罪杖一百以上合罷職不枉法賊一百二十貫

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之類各盡本法擬斷凡
有合入官還官者毀傷器物合賠償者竊盜槍奪合
刺字者職官私罪杖一百以上合罷職者律文該載
如不枉法賊一百二十貫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
里之類凡稱罪止者皆不問數罪同發或一事後發
其論罪雖輕若瑞應該徒一年一罪枉法擬斷假如二罪俱
發一罪許為瑞應該徒一年一罪枉法擬斷假如二罪俱
律例箋釋

杖一百雖以重者論罪而坐詐為瑞應徒罪其枉法
賊則當追入官此之謂應入官者盡本法也一罪百
戶棄軍器一件該杖八十罪隱占軍人一名在
已役使空歇軍伍該杖八十罪罷職充軍雖以重者論
罪而坐隱占軍人之罪其所棄毀之軍器則當驗數
追理還官此之謂應陪償者盡本法也一罪詐欺財私
取財准竊盜論五十貫該徒一年一罪竊盜得財三
十貫該杖九十雖以重者論罪而坐以詐欺徒罪其
右小臂膊竊盜二字則當刺之此之謂應刺字者盡
本法也一罪職官公罪徒該紀錄還職一罪職官私
罪杖一百該罷職雖以重者論罪而坐以公徒其職
則仍當罷此之謂應罷職者盡本法也然則罪止何
謂盡其本法蓋如有人犯一事該詐稱使臣乘驛之
律又犯一事該受不枉法賊一事該詐稱使臣乘驛之
之律二罪相等並杖一百流三千里則當從罪止之
流擬罪以其重於常流不作從一科斷凡律稱罪止
然皆

犯二罪減徒准杖則例 或以貼徒當如雇工一
日為銅錢六十文若然則徒一年該贖錢二十

如先犯杖七十已經論決後發杖六十徒一年
該全贖鈔一十二貫其杖六十徒一年該全
徒一年該鈔八貫四百文是每徒一月計鈔七百
文一日該鈔二十貫八百元是每徒一月計鈔六
以充後數則除多決杖過一十贖鈔六百文在
徒二十六日合貼徒一箇月零四日餘做此
若有力先已納米運炭等項亦通計前數添贖
假如先犯杖八十已決後犯杖七十徒一年該
全贖鈔一十五貫其杖七十徒一年該全贖
一年半該鈔一十五貫其杖七十徒一年該全
文一日該鈔二十貫八百元是每徒一月計鈔六
六百文准徒一箇月合貼徒一年五箇月
假如先犯杖九十已決後發杖八十徒二年該全
贖鈔一十八貫其杖八十徒二年該全贖
年鈔一十三貫二百文是每徒一月計鈔五百五
十文一日該鈔一十八文三分三釐今除多決
杖過一十贖鈔六百文准徒一箇月三日合貼
徒一年十箇月二十七日
假如先犯杖一百已決後發杖九十徒二年半該

律列 卷一 假如先犯杖一百已決後發杖九十徒二年半該

全贖鈔二十貫其杖九十鈔五貫四日計鈔五
二年半鈔十五貫六百文是每徒一月計鈔五
百二十文一日該鈔一十七文三分三釐今除
多決杖過一十贖鈔六百文准徒一箇月五日
合贖徒二年四箇月二十日
有例凡囚犯遇蒙恩例通減二等者罪雖遇例
減等若律應仍盡本法及例該充軍爲民立功調
衛等項者仍依律例一體擬斷發遣今本誤置五
刑條下今訂
仍合在此

犯罪共逃

據上律言事發在逃者不准首此條
則言逃者能捕首逃者亦得免罪也
前一節以自犯者言後
二節以囚人連累者言

凡犯罪共逃其輕罪囚能捕獲重罪囚而首告及
輕重罪相等但獲一半以上首告者皆免其罪謂同

犯罪事發或各犯罪事發而共逃者若流罪囚能捕

死罪囚徒罪囚能捕流罪囚首告又如五人共犯罪

在逃內一人能捕二人而首告之類皆得免罪若損

傷人及姦者不免仍依常法

捕而共逃亡者不問是否同起其間有流罪囚能捕

獲死罪囚徒罪囚能捕獲流罪囚首告者是之謂輕

罪囚能捕獲重罪囚又如五人共犯重罪相等或五

人共犯輕罪相等各在逃內一人能捕三人而首告

之類是之謂獲一半以上輕能捕重少能捕多功足

以贖罪故不但得減其逃罪而併其原犯之罪皆免

之也其損傷於人及犯姦者罪雖不免然與他罪囚

獲囚不及一半首官者並准事發在逃律免其加罪

其囚人連累致罪而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二等謂

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藏匿引送資給罪人

及保勘供證不實或失覺察關防鈐束聽使之類其

律例箋釋 卷一 六八

罪人非被刑殺而自死者又聽減罪二等

因言犯罪共逃又言

因人連累致罪者之處置因人連累如藏匿引送資

給罪人及保勘供證不實或失覺察關防鈐束聽使

之類其罪人非被刑殺而自死者被累人聽減本罪

二等如庫子盜所監守鈔一貫該杖八十庫官失覺

察減盜者罪三等該笞五十若盜者死庫官又於五

十本罪上減二等笞三十為其先已減而今復減故

註云又聽減罪二等也律之所謂本罪乃被累人所

當得之本罪非正犯之本罪也如本犯應死已決者

若罪人自首告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贖

者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謂因罪人連累以得

罪若罪人在後自首告或遇赦恩全免或蒙特恩減

一等一等或罰贖之類皆依罪人全免減等收贖之

法

若罪人自首告原免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一

等二等或收贖者連累人亦准罪人原免減等收贖

罪人過赦得原免被累人亦得原免罪人或蒙特恩

減罪人被累人亦得減罪罪人或老小篤廢疾收贖

及婦人犯徒流止杖一百餘罪收贖被累人亦得收

贖也俱在 大誥減等之後引用不得亂置於前如

云某乙依因人連累致罪罪人自首告亦准罪人自

首法與某甲各依

律免罪餘可類推

輕罪囚捕獲重罪囚雖一人亦得免若罪相等則

須一半以上也一半以上註舉五人內一人能捕

三人一端以為例即如十人共逃五人能捕五人

亦是獲半應准原免也 一議得錢乙所犯合依

越獄在逃於竊盜得財七十買本罪上加二等律

杖一百徒三年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緣本犯捉

獲在逃強盜趙甲赴官首告仍依輕罪囚能捕獲

重罪以首告者律免罪寧家 一議得錢乙所犯

合依雇役之人侵欺官錢雇主知情不曾分贓而

符同申報瞞官者減犯人趙甲罪一等罪止律杖

一百緣侵欺官錢犯人趙甲已死仍依因人連累

致罪而罪人自死者減本罪二等律杖八十○若

於法得相容惡之人有獲共逃重罪親屬首官者
難准免罪各依事發在逃自首止得減逃走二等
之罪若因捕獲有所殺傷各從殺傷尊長卑幼
本法若卑幼原罪輕者仍依干名犯義律論罪
按知情藏匿罪人律云罪人已死若自首減一等
謂死於逃所及首於事發者也與此不同

同僚犯公罪

凡同僚犯公罪者謂同僚官吏連署文案判斷公事

差錯而無私曲者並以吏典為首首領官減吏典一

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四等

官內如有缺員亦依四等官遞減科罪本衙門所設

無四等官者止准見設員數遞減同僚官吏連署文案判斷公事其有

差錯而無私曲者雖均屬有罪但承行在於吏典故

其罪以該吏為首由吏典而首領而佐貳而長官各

遞減罪一等長官佐貳首領只有三等而註言四等

官者此承吏典為首而言官只有三等官但減罪則

從吏典筭起首領為二等佐貳為三等長官為四等

矣四等官內如有負缺亦依上遞減假如縣丞主簿

俱缺吏典趙甲為首耽悞公事該杖八十錢乙係首

領官減趙甲一等杖七十知縣孫丙係正官減佐貳

官一等通減錢乙二等笞五十不可以主簿縣丞之

缺遂將孫丙只減錢乙一等也若本衙門所設原無

四等官如一知一典之類則只據見設員數○若同

遞減孫丙減錢乙一等錢乙減趙甲一等也

僚官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不知情者

止依失出入人罪論謂如同僚連署文案官吏五人

若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四人雖連署

文案不知有私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論仍依四等遞

減科罪若同僚官一人有私或因親仇或以貨賄或

聽囑託而有故出入人罪者自依本律論罪

其餘同署文案官吏不知情者○若申上司不覺失

錯准行者各遞減下司官吏罪二等謂如縣申州州

申府府申布政司之類若上司行下所屬依錯施行

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等謂如布政司行下府府

行下州州行下縣之類亦各以吏典為首若申上司

州州之於府府之於布政司其上司不覺失於照駁

者各遞減下司官吏罪二等謂吏各減吏二等官各

減官二等如失出入罪該坐杖一百縣吏為首州吏

減縣吏二等杖八十府吏減州吏二等杖六十布政

司吏減府吏二等杖四十縣首領減吏一等杖九十

州首領減縣首領二等杖七十府首領減州首領二

等笞五十布政司首領減府首領二等笞三十縣佐

貳減縣首領一等杖八十州佐貳減縣佐貳二等杖

六十府佐貳減州佐貳二等笞四十布政司佐貳減

府佐貳二等笞二十縣正官減縣佐貳一等杖七十

公事失錯

州正官減縣正官二等笞五十府正官減州正官二

等若上司行下所屬文移如布政司之於府府之於

州州之於縣其下司失於點檢承誤施行者各遞減

上司官吏罪三等亦依上式遞減但下司比上司多

減一等上統下得以專制故失錯准行止減二等

下事上難於違拒故依錯施行得減三等若縣事

徑達布政司失錯准行者布政司得府之罪罪不坐

府

凡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其同僚官吏應連坐者
一人自覺舉餘人皆免罪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
者事若未發露但同僚判署文案官吏一人能檢舉
改正者彼此俱無罪責○其斷罪失錯已行論決者

不用此律謂死罪及笞杖已決訖流罪已至配所徒
罪已役訖此等並為已行論決官司雖自檢舉皆不
免罪各依失入人罪律減三等及官吏等級遞減科
之故云不用此律其失出人罪雖已決放若未發露
能自檢舉貼斷者皆得免其失錯之罪○其官文書

稽程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免罪主典不免

謂文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此
外不了是名稽程官人自檢舉者並得全免惟當該

吏典不免若主典自舉者並減二等謂當該吏典自

檢舉者皆得減罪二等公事失錯情不涉私覺察檢
舉即合宥免但有一人覺舉

已行論決如死罪笞杖已決訖徒流罪已發配役者
各依失入人罪科斷不用覺舉之律其失出人罪雖
已決放而能於未發露之先自覺舉貼斷者又得免
罪蓋失入論決不可復贖而失出論放猶可改正故
也其官文書稽遲程限小事五日程外事十日程大
事二十日程外不了者皆有罪應連坐之人能自覺舉
餘人亦得免罪惟主典之吏不免蓋官文書稽程律
無坐長官佐貳之罪以其咎多由主典故與失錯不
同若主典自行檢舉者止減本律笞罪二等首領官
承發吏及同房吏典不係承行者
仍依一人覺察餘人免罪之律

共犯罪首從

凡共犯罪者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共犯罪謂
數人共犯

一事如甲乙二人同偷盜張三家財物是為共犯如
甲自往張三家偷財乙自往李四家偷財雖同謀同
日而不得謂之共犯矣凡言共犯者俱做此凡共
犯罪者以先造意一人為首依律擬斷隨從之人雖
律例箋釋

為同惡相濟然皆首事設謀者倡之使然故各減罪一等然唐律云共監臨主守為犯雖造意仍以監主為首凡人以常從論猶今律同謀共毆人以下手傷重者為重罪原謀減一等是又不專論首從也○

若家人共犯止坐尊長若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歸罪於共犯罪以次尊長謂如尊長與卑幼共犯罪

獨坐尊長卑幼無罪如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於例不坐罪即以共犯罪次長者當罪又如婦人尊長

與男夫卑幼同犯雖婦人為首仍獨坐男夫家人一人註云男夫猶云男子丈夫如弟姪子孫之類皆是一

家之人共犯罪非有侵損於人者則獨坐同事尊長一人餘皆免科若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者則雖造意不得坐罪以同犯次尊長當之餘皆免科若婦人與卑幼之男夫共犯婦人縱家人一人是尊長亦止坐男夫不拘上法侵損於人者以凡人

首從論侵謂盜竊財物損謂鬪毆殺傷之類如父子

合家同犯並依凡人首從之法為其侵損於人是以不獨坐尊長侵謂取財盜及受賊之類損謂傷人鬪

同取人財物各分入已或同謀毆人各曾打傷則依常人盜賊傷人之律分首從定罪即如子造意父隨從亦以子為首父為從不在若共犯罪而首從本罪

尊長坐罪卑幼免科之律矣若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者各依本律首從論謂如甲引他人共毆親兄

甲依弟毆兄杖九十徒二年半他人依凡人鬪毆論笞二十又如卑幼引外人盜已家財物二十貫卑幼

以私擅用財加二等笞四十外人依凡盜從論杖七十之類若有人共犯罪雖有首從而為首為從者

各有本條內合得罪名則各依本條科斷假

知子為父從謀殺親叔父坐謀殺卑幼已殺者依故
殺弟者律杖一百流二千里于坐謀殺期親尊長已
殺者凌遲處死又如夫與妾同謀共毆妻至死雖夫
毆妻至死者絞妾毆正妻加妻毆夫一等死者斬然
二律皆首罪也不得以二命償之當以致命傷為重
下手者坐以本律斬絞罪如夫毆致命則坐夫毆妻
至死絞罪妾當從論既曰依本律首從論難皆坐以首罪
斬罪夫當從論既曰依本律首從論難皆坐以首罪
人命至重死者可傷生者尤可惜觀共毆人及主使
之條一坐下手一坐主使其不欲以二人抵一命可
知也凡問首從各別係人命者律無皆字則當以首
從分之方得共毆律意曰共犯罪者其所犯之事同
也曰本律首從各別者其所犯之人異也○若本條
若所犯事情不同不得謂之共犯罪矣○
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但此律條內
絞皆杖一百字樣者不問多少人不分首從一體坐
罪本條不言皆字者雖不開分首從皆須依首從定
罪如許為制書云皆斬則罪無首○其犯擅入皇城
從未施行者但云絞即依首從法

官殿等門及私越度關者避役在逃及犯姦者亦無

首從謂各自身犯是以亦無首從皆以正犯科罪如假

三四人同擅入皇城官殿等門同私越度關同避役
在逃同犯姦者彼此各犯正罪非如竊盜鬪毆之有
造意隨行者也故犯此者不分首從一體斷決
如父子兄弟姊妹及子帶母夫帶妻同犯越關逃役
家長已坐正律其餘當擬不應從重各依家人免科
或謂越關律不准自首逃叛止減二等無非所以戒
履霜之漸則雖家人共犯不當免科更酌之

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見獲者稱逃者為首

更無證佐則決其從罪後獲逃者稱前人為首鞫問
是實還依首論通計前罪以充後數此條承上犯罪當分首從而言

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者其見獲之人稱在逃者原造意為首更無見人可憑質證未委虛實又不可以停囚待對則坐見獲者以從罪而決之後獲逃者又稱已決之人為首質對得實則將後獲者坐以為從逃走加二等之罪其先決者仍從首論合貼斷原減為從一等之罪貼斷則例見二罪俱發以重論條下在誥減之後查得趙甲先因錢乙在逃稱伊為首更無證佐已依從罪問擬杖徒若干今獲錢乙稱趙甲為首問是實仍依首論合貼杖徒若干是也 ○若犯罪事發而在逃者眾證明白即同獄成不須對問

若犯罪事發在逃成不須對問將來得獲止依原招坐罪仍於本罪上加逃走之罪二等

親屬相為容隱

此條當與前自首條及刑律干名犯義條參看

凡同居同謂同財共居親屬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亦是若大功以上親謂另居大功以上親屬及外

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為容隱奴婢雇工人為家長隱者皆勿論 ○若漏泄其事及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亦不坐謂有得相容隱之親屬犯罪官司追捕因而漏泄其事及暗地通報消息與罪人使令隱避逃走故亦不坐 ○其小功以下相容隱及漏泄其事者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謂另居小功以下親屬 ○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謂雖有服親屬犯謀反謀大逆謀叛但容隱不首者依律科罪故云不用此律

凡知人犯罪而為之容隱不首或知官司追捕罪人而漏泄其事及通報消息致令

凡人隱匿逃避者該減犯人罪一等在捕三律知情
藏匿罪人係下若其犯罪之人係吾之同財共居親
屬不限籍之同與夫外祖父母外孫及人之兄弟及兄
弟之妻兩有小功之服妻之父母外孫及人之兄弟及兄
弟之妻兩有小功之服妻之父母外孫及人之兄弟及兄
之服皆恩重於服者奴婢雇工人義重於服者除謀
叛以上不准容隱外其餘皆得相為容隱有容隱者
勿論其罪若預偵知官司追捕而漏泄其事或暗地
通報消息與罪人使令隱避逃走者亦不坐罪小功
以下其分漸疎故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凡人一
等凡此皆悖風俗厚人倫之一端律之精意也然親
屬俱言相為容隱獨奴婢只言為家長隱則不許家
長為之隱矣觀家長不得為奴婢雇工人隱則亦不
准為之婢雇工人首矣又按劫囚私竊放囚人逃走
雖有服親亦與常人同他如斷獄條內與囚金刃解
脫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止得減獄卒二等何與此
條異耶蓋此條是在外未入禁之囚彼二條是已入
禁之囚門內之治以恩揜義而門外之治以義斷恩
固不得而同也

大明令

凡告事者告其祖父不得指其子孫為證
告人兄不得指其弟為證告人夫不得指其妻為
證告人本使不得指其驅使奴婢為證違者治罪

吏部刑部

凡在外各衙門吏典祇候禁子有犯死罪從各衙門
長官鞫問明白不須申稟依律處決然後具由申報
本管上司轉達刑部奏聞知會吏典廝役憑恃城社
易於肆惡若犯該死
罪則惡之極者宜早於處決以儆其餘
亦罰不遷列之意今例皆奏請矣

刑部

凡邊境城池若有軍人謀叛守禦官捕獲到官顯跡

證佐明白鞫問招承行移都指揮使司委官審問無
冤隨即依律處治具由申達五軍都督府奏聞知會
若有布政司按察司去處公同審問處治如在軍前
臨陣擒殺者不在此限臨邊軍叛事繫安危若必請
命而誅誠恐遲留生變既有
顯著之跡又有證見之人鞫問是實輸服無詞又經
都司委官覆審無冤隨即依律處治然後申達都督
府奏聞知會不曰處決而曰處治者處則不分首從
皆斬治即查理財產家口入官安置為奴之類若有
布按二司去處守禦官移文公同審問處治此自叛
而未行者言之也若叛而已行至於用兵勦捕撲滅
而軍前臨陣有所擒殺者不在鞫問會審之限疏議
謂是兵臨敵境而有謀叛軍人故曰軍前臨陣更詳
之

殺害軍人

凡殺死軍人者依律處死仍將正犯人餘丁抵數充
軍殺死正軍專指謀故而言毆死不在內觀例可見
軍依律處死如謀殺造意及故殺俱坐斬支餘人抵充
軍役止也犯人雖處死仍勾犯人戶下親丁一人抵充
軍內勾補若闕戲誤過失殺死俱依常律不在抵
充之限一議得趙甲所犯合依故殺者律斬仍依
殺死軍人取戶丁一名抵充已死錢乙軍役
止終本身老幼篤疾免死者亦不抵軍

條例

一凡謀故殺死總小旗者正犯抵死旗役仍令本
戶餘丁補當若無本戶餘丁勾取犯人戶內壯丁
抵充軍數此條正為缺伍而設舊例既今本戶餘
丁補當旗役又勾取犯人壯丁充軍是

增一役也
今增改

在京犯罪軍民

凡在京軍民若犯杖八十以上者軍發外衛充軍民
發別郡為民杖八十以上包徒流言軍發外衛民發別郡與凡被極刑之家同居家口亦遷
發別郡住坐所以肅清京師也然今在京軍民犯罪俱不行此律止照常發落而已

化外人犯罪

凡化外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化外即外夷來降之各地方者夷狄雖非吾類歸附即是王民律輕則獸心難降律重則無知可郵一依常律斷同華人示王者無外也達官達軍有犯亦問立功瞭哨若係山後人難發遣者止發做工其土民犯笞杖亦准的決問完俱要請旨新附未
知法度者宜從寬處

本條別有罪名

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不同者依本條科斷

者諸律之凡例也蓋律文簡要不欲重述故以名例統之其本條別有罪名則又以其情罪或異特立罪名處之非名例所能該也故依本條科斷如名例文武官犯公罪該笞者不必附過矣而講讀律令乃口笞四十附過則當依吏律如逃叛自首者減罪二等矣而官軍在逃乃曰一百日內能自首者減罪一等免罪則當依兵律又如共犯罪以造意為首矣而同謀毆人乃曰下手傷重者為重罪原謀減一等則當依刑律
○若本條雖有罪名其有所規避罪重者自是也

從重論若本條雖有罪名而其情有所規避免重如公式律文武職官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者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蓋不奏之情止該杖一百中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蓋不奏之情止該杖一百中
間不奏之情或有所規求賄賂或有所規避免罪名各究事情明白受賄者計其所賄賂或有所規避免罪名各避之罪有重於杖一百者從其重罪斷決又如越府城本杖一百但因避犯竊盜賊七十貫事發而逃則律例箋釋

當於杖八十徒二年上加逃走罪二等如漏報文卷
一宗本管二十但因避埋沒侵欺庫銀四十貫之上
則當坐監守自盜倉庫錢糧斬罪是也 ○其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者
依凡人論謂如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識姪打叔傷
官司推問始知是叔止依凡人鬪法又如別處竊盜
偷得大祀神御之物如此之類並是犯時不知上依
凡論同常盜之律本應輕者聽從本法謂如父不識
子毆打之後方始得知止依打子之法不可以凡毆
論一議得某人係姪毆叔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者
依凡以手毆人不成傷者律一議得某人係因
鬪毆而誤殺傷叔以鬪殺論本應
輕者聽從本法依叔毆殺姪者律

加減罪例

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謂如人犯笞四十加一等
卽坐笞五十或犯杖一百加一等則加徒減杖卽坐
杖六十徒一年或犯杖六十徒一年加一等卽坐杖
七十徒一年半或犯杖一百徒三年加一等卽坐杖
一百流二千里或犯杖一百流二千里加一等卽坐
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之類稱減者就本罪上減輕
謂如人犯笞五十減一等卽坐笞四十或犯杖六十
徒一年減一等卽坐杖一百或犯杖一百徒三年減
一等卽坐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惟二死三流各同
爲一減二死謂絞斬三流謂流二千里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各同為一減如犯死罪減一等即坐流三千里減二等即坐徒三年犯流三千里者減一等亦坐徒三年加者數滿乃坐謂如贓加至四十貫縱至三十九貫九百九十文雖少一十文亦不得科四十貫罪之類又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

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加入絞者不加至斬此條括凡

言加言減之通例加者就本罪上加等或遞加從重減者就本罪上減罪或遞減從輕惟二死同為一減不分絞斬皆坐流三千里三流同為一減不分遠近皆坐徒三年假如鬪毆殺人為首者絞為從者減一等即坐以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人為首者斬為從者減一等亦坐以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減斬一等便坐以絞也若犯流者正犯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者減一等即合杖一百徒三年不依徒杖逐節遞減

十日同為一減加者計滿其數方坐如監守自盜四貫律斬縱至三十九貫九百九十文少一十文亦止坐二十五貫流罪不得科四十貫而坐以斬罪也所謂數者不專言貫數如日數人數器物卷宗之數皆是又如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死其本律原有罪止未至流者但一加若本條有加入死者如奴婢毆家長之總麻親瞻兩日加一等妾毆夫至折肢通加四等皆加至死則依本條加入絞罪加入絞者不加至斬或曰棄毀軍器二十件加至於斬柰何曰二十件以上斬者非加罪也一件杖八十每十件加一等至十件以上斬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止矣不加至絞也但至二十件以上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止罪也刑律盜未進神御等物計贓重者各加盜罪一等則監守未四十貫常人未八十貫亦不坐斬絞又風憲官吏受財加其餘官吏罪二等亦然

條例

一兩京法司每年熟審在京以

命下之日為始至六月終止南京以咨文到日為始
扣二箇月止其在外五年審錄以恤刑官入境日
為始出境日止雜犯准徒五年者減去一年徒杖
以下俱減等枷號并笞罪俱釋放悉遵照
敕旨施行

稱乘輿車駕

凡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
稱制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令竝同天子至尊不敢斥言
故託之於乘輿乘輿猶載也輿猶車也天子以天下為
家不以京師宮室為常處則當乘車輿以行天下故
羣臣託乘輿言之或謂之車駕也御進也凡衣服加
於身飲食入於口妃妾接於寢皆曰御又天子所止

謂之御前書曰御書皆取統御四海之義律稱乘輿者如盜乘輿服御物者斬稱車駕者如車駕行處衝入儀仗內者絞稱御者如擅入御膳所及御在所者絞之類太皇太后至尊無上皇后齊體至尊故並同謂有犯者亦得上項之罪也稱制者如制書有違之類三宮及皇太子令並同

稱親及稱祖父母

凡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玄同嫡
孫承祖與父母同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其嫡母繼
母慈母養母與親母同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者女不
同期親暮年服之親也律稱期親有二有止言期親
同尊長則兼祖父母而言如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
哀杖八十是也有言祖父母及期親尊長則指伯叔
父母與兄而言如謀殺祖父母及期親尊長皆凌遲
處死是也曾祖雖服齊衰五月高祖雖服齊衰三月
其與祖服齊衰期年者俱得謂之暮親故曰高曾同

如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奴婢謀殺家長之期親
等皆包祖及曾高而言非止謂伯叔父母姑兄弟姊
妹而已也若明云祖父母又云期親則祖父母自當
兼高曾耳祖為嫡孫服朞年而與曾玄之孫雖各有
降殺然有犯該謀殺毆罵誣告及別籍異財違犯教
令之類則皆從祖孫本法科罪曾玄一與期孫同也
嫡孫承祖謂長子死而嫡長孫承重者其視祖與父
母同如居喪嫁娶亦杖一百匿不舉哀亦杖六十徒
一年惟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如祖犯支解人子當
流不得以子死而及其孫也所生母死父令他妾撫
養者曰慈母已身無子而養同宗之子曰養母與嫡
母繼母皆同親母如犯該毆罵誣告亦坐死罪違教
缺養亦杖一百然亦有不同者如子孫違犯教令而
祖父母父母非理毆殺者杖一百故殺者徒一年嫡
繼慈養母殺者各加一等致令絕嗣者絞是也稱子
者男女同如罵父母者並絞祖父父母故殺子孫
圖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將女圖賴亦同若緣坐
者除謀叛條明開妻妾子女入官女不得免外如殺
一家非死罪三人當緣坐妻子女流二千
里則女不預焉故曰緣坐者女不同也

稱與同罪

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
法論以盜論之類

稱以枉

凡稱與同罪者止坐其罪至死者減一等罪止杖一
百流三千里不在刺字絞斬之律若受財故縱與同
罪者全科至死者絞其故縱謀反逆叛者皆依本律

稱與同罪凡數種有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有知而
聽行與同罪有知情故縱與同罪有知情與同罪有
故縱者與同罪凡稱同罪者自被累人而言也與正
犯終有差別如正犯係盜止坐盜罪不在刺字之律
正犯係死罪則減一等不在絞斬之律罪至杖一百
流三千里而止惟受財故縱者乃全科耳受財故縱
申說律凡言故縱者未必受財今言受財故縱者因
受財而故縱者也應刺字者亦刺字至死者絞不在
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之限其故縱謀反大逆者依
本律坐斬不在至死者絞之限故縱謀叛者雖不受
財依本律坐絞不在故縱而受財之限故曰皆依
本律蓋因稱與同罪而言其有不同者如此也受

律列義釋

卷一

三

財故縱與同罪至死全科必須律文內有故縱與同
罪字樣方可坐如無故縱字樣不可一槩援引凡
稱與同罪原無首從惟受財故縱至死絞罪則以一
人當之其餘除故縱為從各坐受財枉法若捕獲原
犯則首犯亦止科受財之罪若餘人受財罪輕則仍
坐故縱律律中又有所謂罪同罪亦如之者與與
同罪之語相似而不同蓋罪同者以前已具有所犯
罪名下所犯情與相類故但言罪同不復重定罪名
罪亦如之者謂亦得前項所稱之罪猶夫罪同之意
也皆不在至死減等之例講疑曰與同罪舊說以
為與罪同有異與同罪者至死減一等罪同則與真
犯同至死俱全科然觀經斷人充宿衛條朦朧充當
者斬其當該官司明開不為用心詳審或聽人囑託
則其情犯頗輕若依罪同而並坐斬罪恐非律意况
盜不分首從皆斬下云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私鑄
銅錢者絞匠人罪同等條似有併惡其奸而全科其
罪之意及觀儀制律祭祀朝賀行禮差錯者罰俸錢
半月糾儀官應糾舉而不舉者罪同父母死不丁憂
者杖一百罷職不敘舊喪許稱新喪者罪同等條罪

罪同似難以舊說為准 ○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

但准其罪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字 ○稱

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真犯同刺字絞斬皆

依本律科斷 稱准稱以前例分八字之義析之已明

稱以者即罪同罪亦如之之義也凡稱罪同罪亦
如之以盜論以枉法論者雖皆與真犯無問刺字絞
斬皆得同科然所得同者律耳若律外引例充軍為
民立功等項則又不得而同焉蓋作律之時尚未有
例其例又各因一事而立事情既異
即與例不合矣安得而強引之耶

條例

一凡受財故縱與囚同罪人犯該凌遲斬絞依律
罪止擬絞者俱要固監緩決候逃囚得獲審豁其

賣放充軍人犯者即抵充軍役若係永遠同罪者

止終本身仍勾原犯應替子孫補伍此條係新例又萬曆九年

十月內刑部覆奉

明旨有固監緩決之文但係例少受財故縱四字又軍罪不分終身永遠似混今酌載○如三人受財賣放斬罪犯人止將為首一人問受財故縱與囚同罪至死全科律絞照例固監緩決餘二人除故縱為從依受財枉法絞係雜犯若賊輕仍問故縱為從若囚已獲三人俱問枉法

稱監臨主守

凡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關涉及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者即為監臨稱主守者該管文案吏典專主掌其事及守掌倉庫獄囚雜物

之類官吏庫子斗級攢攔禁子並為主守○其職雖

非統屬但臨時差遣管領提調者亦是監臨主守凡

稱監臨者謂內外諸司統攝所屬軍民衙門有文案相關涉者在內五府六部都察院所轄衛所各布政司及按察司在外各都布按三司分轄各處衛所各府州縣等衙門但有一應申呈劄帖文移相往來關白者及雖非所管百姓或囚差委權攝官司若查理錢糧刑名造作等項公務但有事權在手得以專制由已者即為監臨其稱主守者謂內外各衙門該管文案吏典專主掌其事及守掌倉庫務場獄囚雜物之類官吏并庫子斗級攢攔禁子人等並為主守或
其職雖非統屬但上司臨時差遣管領官物囚徒畜產盜倉庫錢糧及提調其事者亦是監臨主守故凡監臨官吏盜倉庫錢糧損壞財物及不覺失囚故縱囚逃教囚反索借貸人財物之類則以主守之罪坐之

稱日者以百刻

凡稱一日者以百刻計工者從朝至暮

百刻為辜限也朝暮為計

工也大統曆法以一萬分為一日千分為十刻百分為一刻故一日有百刻每時有正初之刻以百刻為實既有一刻正倍十二得二十四為法除實得每初正各四刻六分之二每時總入刻六分之二也故律稱

一日者必計一百刻滿方准一日假如有入初五日寅時以他物毆人成傷辜限二十日計刻二千刻數至二日朝口晚曰暮謂如私役部民夫匠每日追雇平日曰朝口晚曰暮謂如私役部民夫匠每日追雇丁錢六文則以從朝至暮為一日不在稱一年者百刻之限凡諸條稱日及計工者皆准此

以三百六十日

無閏三月五日有閏二月之數也三百六十日者自今年立春至明年立春二十四氣一周年者須計滿三百六十日然後坐罪如秋糧違限一年以上官吏處絞若三百五十九日猶不得為一年也據大統曆歲策三百六十五萬二千

四百二十五分則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有奇而後二十四氣周今云三百六十日者亦舉成數耳凡諸條內稱年稱人年者以籍為定謂稱人年紀以附定罪者准此

籍年甲為准

籍者官府造定冊籍如人年七十以上恐有虛詐故必查其戶籍所報之年為定也凡諸條內稱人年定罪者准此

稱眾者三人以上

假如官府催徵錢糧勾攝公事聚眾中送打奪至十百人皆謂之眾若止二人只依拒毆追攝人律擬罪凡諸條內稱眾定罪者准此

二人以上

謀狀顯跡明白者雖一人同二人之法如殺人造意者斬從而加功者絞若二人之上至三人

四五人以至上百人皆謂之謀若謀狀明白事跡顯露雖一人亦謂之謀一人為謀者如與人爭鬪自舉意謀害或執刀仗或持瓦石於無人去處候至經過出其不意擊打身死或將毒藥置酒食中欺其不知壽死之類去後事發若讎怨之事人皆得知所殺之律例箋釋

處具有顯跡刀仗追山可證毒藥
造買有人則雖一人亦謂之謀矣

稱道士女冠

凡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若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
母同受業師謂於寺觀之內親承經教合為師主者

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律稱道士女冠雖或不及

出家之人也僧道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言僧
道而尼與女冠該之矣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稱
子者男女同而尼與女冠之徒該之矣故僧道受
業師不止加凡人二等直同毆期親尊長科罪夫常
人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而僧道顧重焉者非以
衣鉢相承猶子繼父其義尤重也歟然當審其師非
挾私徒真負義而後可坐也

斷罪依新頒律

凡律自頒降日為始若犯在已前者並依新律擬斷

頒律之年為洪武三十年五月然元年初頒律令
已載此條今觀娶樂人為妻妾條有云其在洪武元
年以前娶者勿論則猶仍初律之文也逃避差役條
有云其在洪武七年十月以前流移他郡曾經附籍
當差者勿論則猶仍刑部尚書
劉惟謙等更定續律之文也

斷罪無正條

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而無正條者引律比

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轉達刑部議定奏聞若輒斷

決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法有限情無窮罪無正

待無窮之道也應加應減如嘉靖中奉旨臣罵君
比依子罵父加一等斬是其例也又如京城門鎖鑰
守門者失之於律止有不下鎖之文是該載不盡須
知鎖鑰與印信夜巡銅牌俱為關防之物今既遺失
律例箋釋

事與彼同許其比附但其中又有情不同處或此此而應加或此而應減全在用法者權衡妥當定擬罪名轉達刑部議定奏聞若不詳議比附而輒斷決以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出入人罪論蓋自答杖徒流以至絞斬莫不皆然今問刑者於死罪比附類皆奏無出入猶當以事應奏不奏者安得罪無出入也哉雖律無罪名而令有禁制犯者以違令論律無正條之事情稍輕者以不應杖罪論情輕者以不應答罪論今有司於律有正條者亦問不應於情輕者亦問杖罪於無力者亦審稍有力即無力的決者除法該拷訊不論外其問時決打之數應通折筭而不折筭皆當以故入人罪論者也

徒流遷徙地方

徒役各照所徒年限並以到配所之日為始發鹽場者每日煎鹽三斤鐵冶者每日炒鐵三斤另項結課

徒役照依年限扣筭其每日煎鹽若干炒鐵若干項歸結課程不在本等竈丁爐戶所辦額設正課之數故曰另項結課 另項結課就常人言竈丁有犯亦然一議得某人所犯合依某罪云云係竈丁照例發本場照徒年限煎鹽每日三斤另項結課仍着戶丁煎辦本等額鹽 國初徒罪俱發鹽場鐵冶今則無力者有擺站做工之例萬曆八年鐵冶即中已中則炒鐵一項亦名存而實亡矣 國初流罪三等照依地里遠近定發各處荒蕪及瀕海州縣安置與邊衛充軍俱各定有地方自肉刑既除之後降死一等准流罪與充軍為重然名例律稱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如二死減一等即流三千里減二等即徒三年又許有大減減一等則正犯流罪者無不減至徒罪矣

直隸府州

江南發山東鹽場

江北發河間鹽場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鹽場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秦安萊蕪等處鐵冶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廣東海北鹽場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鞏昌鐵冶

北平布政司府分發平陽鐵冶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大寧綿州鹽井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浙西鹽場

海北海南府分發進賢新喻鐵冶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黃梅興國鐵冶

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定發各處荒蕪及瀕海州縣安置

直隸府州流陝西

福建布政司府分流山東北平

浙江布政司府分流山東北平

江西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湖廣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河南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北平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陝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廣西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廣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四川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邊遠充軍

直隸府州

江南發

定遼都指揮使司

北平都指揮使司所轄永平衛

山西都指揮使司

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蘭州衛河州衛

江北發

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海南衛

四川都指揮使司所轄貴州衛

雅州千戶所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北平都指揮使司所轄

永平衛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定遼都指揮使司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

海南衛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

海南衛

北平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蘭州衛 河州衛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山西行都指揮使司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太平千戶所

條例

一凡問該充軍者在京行兵部定衛在外係巡撫

有行者巡撫定衛巡按有行者巡按定衛其所屬
自問者有巡撫處申呈巡撫無巡撫處巡按定撥
若係通詳撫按者聽從巡撫定撥俱抄招行兵部
知會其問該口外爲民者亦抄招解送戶部編發
巡按定撥下自若係起定撥止
十三字係新例所無今增入

一凡問發充軍及口外爲民者免其運炭納米等
項并律該決杖就拘當房家小起發隨住其餘人
口存留原籍辦納糧差若發邊衛充軍者原係邊
衛發極邊原係極邊常川守哨其無極邊字樣者
遠不過三千里程限不過一二月發口外爲民者

原口外并邊境民人發別處極邊前二項人犯
雖有共犯本例不言不分首從者仍依首從法科
斷爲從者照常發落

照舊例

一凡永遠充軍或奉有

特旨處發叛逆家屬子孫止於本犯所遺親枝內勾
補盡絕卽與開豁若未經發遣在監病故免其勾
補其真犯死罪免死充軍者以著伍後所生子孫
替役不許行勾原籍子孫以萬曆十三年新例頒
行到日爲始已前勾補過者不得混行告脫其餘
雜犯死罪并徒流等罪照例充軍及口外爲民者

俱止終本身

舊例奉有 欽依今改作 特旨二字又查萬曆四年四月內熱審刑部

題 准奉

旨事例改正為此條

一凡充軍及口外為民人犯屬軍衛者軍衛僉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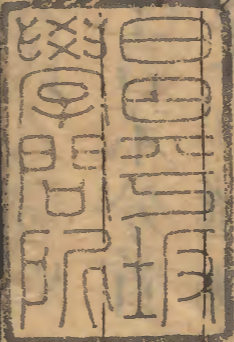
係王府軍校人役於護衛司僉解無護衛者行

長史司於本犯親屬或本府人役內僉解不許偏

累有司違者查提究問如無親屬或本府人役數

少難以僉解仍行原問衙門議處

衛來 王府無護衛云處頗多酌改



寬政戊午

大明律附例卷之一

